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0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有關新住民的關懷及活動預算不足，導致意義不大成效不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擴大服務新住民，本府民政局訂定相關計畫鼓勵各戶政事務所提報新住民課程及活動計畫，111 年民政局申請中央基金、地方經費與 NGO 團體合作分區辦理 34 場課程及活動，經費共計 222 萬 4,884 元整，爭取預算經費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3 類課程，以協助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前項課程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辦理，111 年、112 年均挹注 27 萬 5,000 元，已輔導 182 人。</p> <p>(二)新住民發展基金 為擴大服務新住民並滿足其學習需求，109 年訂定「新住民幸運草推展計畫」，鼓勵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研提新住民課程（活動）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111 年提報 11 項計畫獲補助經費計 80 萬 0,558 元，逾 665 人次參加；112 年已提報 8 項計畫送內政部核定中。</p> <p>(三)推動與 NGO 團體合作： 另為擴大新住民照顧層面，111 年起民政局積極推動本市各戶政所結合區公所提報「戶政事務所與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計畫，爭取轄區補助經費結合 NGO 團體共同籌辦新住民課程及活動，共提報 18 項計畫辦理 18 場，經費計 69 萬 4,326 元，逾 780 人次參加；另為展示其學習成果，於計畫執行完竣後由民政局統籌規劃辦理「『新』心相印～幸福高雄繽紛多元文化」市集活動，經費計 45 萬</p>

5,000 元；112 年各戶政事務所規劃 18 項計畫持續辦理。

二、有關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工作，民政局除於現有經費下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外，並積極提報計畫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並爭取轄區各項補助經費，規劃辦理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活動），挹注新住民經費已持續增加成長。未來仍將規劃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活動），結合社區及產業發展，積極提報計畫申請各項經費補助，提供新住民更多元的學習及服務。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2310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使用上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對於里政服務極為重視，於 107 年建置「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目前有里長報修（介接市府 1999）、里佈告欄、我們這裡、實物共享、公務資源及我的帳號…等六大功能。</p> <p>二、該 APP 部分功能確實無法符合現行區公所或里長之實際需求，民政局今（112）年 1~3 月已至區公所實地訪談，亦邀集各區公所召開「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功能檢討會議；後續規劃將實地訪談里長，瞭解其實際需求，待彙整區公所及里長的意見後，再與相關局處協商評估業務整合之可行性，持續優化精進「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p> <p>三、目前本府正大力推廣「高雄數位市民」平台，亦規劃導入 LINE 平台，基於行政一體，未來可尋求導入市府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複合式立體殯葬大樓工程進度？特別提醒交通動線、停車、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空汙的問題要好好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人次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評估既有設施量體之增設，參考國內其他縣市規劃立體式現代化建築，擬建置立體殯禮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並於周邊綠美化隔離綠帶，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三、本案 112 年 3 月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現正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並與承商研討生歿分離等動線問題；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旗山殯葬設施（納骨塔）增建案，請廣納民意跟居民充分溝通後再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旗山地區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當地民眾要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須到臨近之三民、橋頭、仁武或大社殯儀館，造成民眾舟車往返辛勞。為照顧當地民眾治喪需求，本市殯葬管理處將採現代化的建築設計，強調採光，通風，寬敞與友善，並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之綠建築規劃。</p> <p>二、原預定地位於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228-1、2065、2067 地號（共 1.83 公頃，殯葬用地）新建；因 112 年 1~2 月再次與地方溝通協調，附近住戶仍持反對意見，惟旗山區當地里長、民代及大多民眾均表示贊同；3 月 21 日本市朱議員信強、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黃議員飛鳳及李議員雅芬，於市議會召開討論會，建議邀請旗美地區區長、民意代表、鄉親們大家一起討論研商地點合宜性；後續將與民眾及民意代表進行說明及溝通，以爭取民意支持以化解阻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2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再由 3,200 元提高至 3,5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惟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口市場及停車場用地，規劃納入左營第二戶政事務所及里活動中心，目前辦理進度及後續預算編列是否有問題，請與當地里長好好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第三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結果，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經濟發展局於 2 週內完成正式公告程序。 二、本案促參請以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辦理，由經濟發展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促參作業至完成招商及簽約。 三、各需求機關須編列經費，逐年繳還予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最多分 10 年攤還），且應償還交通局之停車場管理基金，並請經濟發展局委託之顧問公司依法依規確定樓層配置。 四、本案納入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督導，由委員會協審本案基本草圖、財務計畫、合約擬定等內容，並原則預訂於 112 年 6 月正式辦理公告招商。 五、後續將請本市左營區公所配合市府經發局招商空間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並適時與當地里長溝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援中港派出所大樓規劃納入楠梓第二戶政事務所及里活動中心，目前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兒 8 用地目前由市府警察局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地下 1 樓為停車場、1~2 樓為派出所、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戶政事務所、6 樓為綜合活動中心，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依比例分攤。 二、本案由新工處代辦，委託設計監造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決標並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基本設計審查，預計 115 年完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戶政事務所部分空間騰出，可作為惠楠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楠梓戶政事務所目前設置於楠梓行政中心 1F，將配合市府捷運工程局於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興建新行政中心，預計 116 年 12 月交屋遷入，至於原行政中心空間，目前由楠梓區公所洽相關需求單位協調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東寧、五常里等 5 里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議設置地點為東寧路立體停車場大樓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與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比照高昌段模式推動，後續俟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里民活動空間之需求（75-100 坪），該局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將修正計畫書函送都發局接續變更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爭取合群里里民活動中心目前研議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本府秘書長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研商會議中指示，短期部分請市府文化局盤點是否有閒置眷村房舍可供里內使用；長期部分則是配合經發局市場開發計畫爭取里民活動空間。</p> <p>二、文化局刻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該局已將當地需求納入通盤檢討作業中研議。</p> <p>三、另配合經發局市場開發計畫部分：</p> <p>(一)合群里緯三路市場用地，經本府召開會議研商決議，由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市場主管機關（市府經發局）興建供市場使用。</p> <p>(二)有關本案合作開發模式，考量本市場用地位置屬待開發區且商圈尚未成熟，擬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於 112 月 2 月 18 日函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市府經發局已於 4 月 19 日上網公告標租，並於 5 月 19 日由全聯公司得標，後續將依契約提送營運計畫書，俟計畫書審核備查後辦理簽約點交。</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少子化嚴重如何因應？這二年高雄人口數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人口數為 2,744,691 人，111 年為 2,728,137 人，112 年 4 月為 2,734,893 人（較 111 年人口數增加 6,756 人）。111 年本市出生人數 16,133 人、粗出生率 5.90‰，粗出生率於六都排名第三。</p> <p>二、本市因應少子化對策從鼓勵婚育、提高生育津貼、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著手；在鼓勵婚育方面，本府民政局辦理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集團婚禮、單身聯誼等活動及設置結婚背板，以提高本市青年結婚及生育率。</p> <p>(一)增設結婚拍照背板：本市戶政事務所與青年設計師合作，規劃打造結婚拍照背板，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現已設有 29 處結婚拍照場景提供新人拍攝留念。</p> <p>(二)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p> <p>1.106～111 年民政局共計舉辦 21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共計參加人數 617 對即 1,234 人），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p> <p>2.為擴大活動量能，112 年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於 3～10 月預計辦理 9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結合地方特色、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每月規劃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山海、電競、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結合集團婚禮等，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p> <p>三、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p>

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解決本市人口問題。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殯 8 公頃的腹地，請殯葬處必須做完整的規劃，以滿足市民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人次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評估既有設施量體之增設，參考國內其他縣市規劃立體式現代化建築，擬建置立體殯禮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並於周邊綠美化隔離綠帶，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三、本案 112 年 3 月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現正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全力爭取調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至 3,500 元，以提升旅遊品質及帶動觀光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惟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捷運黃線有關遷葬的進度為何，未來打算怎麼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捷運黃線烏松機廠興建，由本府捷運局委託民政局（殯管處）規劃烏松第三公墓（含周邊濫葬）遷葬案，本案於 8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禁葬，計有 260 筆土地，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已完成查估作業，約 4,286 座墳墓（實墓 2,412 座，空墓 1,874 座），總面積 269,746.33 平方公尺，遷葬經費（不含水保工程）合計 3 億 8,979 萬 5,914 元。</p> <p>二、本案在無氣候不佳、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等影響之前提，可於 112 年 9 月完成烏松機廠用地遷葬。</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現行環保樹葬是可以讓人民所接受的，希望殯葬處加把勁努力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設有 3 處環保樹灑葬園區，共 4,08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自 99 年 4 月啟用，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 103 年 4 月啟用，設置 800 個穴位；杉林生命園區於 108 年 11 月啟用，設置 1,600 個穴位，民國 99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樹葬受理申請 12,192 件、灑葬受理申請 434 件。</p> <p>二、為推廣樹灑葬，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採單一窗口、摺頁宣導及調降收費等方案，近年來申請件數呈現跳躍式成長，顯見民眾對於環保葬有極高之接受度。為能再進一步推廣環保葬及促進各區使用率之平衡，本局殯管處採行差異性調降收費，由 108 年之統一收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於 110 年 1 月起調降為燕巢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有效平衡各區之使用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針對鄰別戶數及人口不均問題有無進行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二、截至 112 年 4 月底，已有左營、小港、杉林、前鎮、鳳山、橋頭、新興、燕巢及大社等 9 個區公所，針對轄內戶數差距大之鄰編組進行調整，其餘應調整之區公所，將於 6 月底前陸續函報民政局辦理。 三、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去年編列 1,000 萬元整體規劃一殯案，今年又編列 756 萬元，請問如何運用前述金額，讓一殯園區處理完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人次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評估既有設施量體之增設，參考國內其他縣市規劃立體式現代化建築，擬建置立體殯禮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並於周邊綠美化，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三、本案 111 年度編列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由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現正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另 112 年度預算核列 756 萬元辦理地質鑽探及基本設計等作業費；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因應通貨膨脹率，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請研議再提高至 3,5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惟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028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機場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請研考會列為重大管考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雄機場聯外交通改善方案，本府已提出改善方案構想，積極爭取納入交通部辦理機場聯外道路整體規劃中，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民航局投入 880.8 億元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本案環保署 111 年 2 月審查通過環評，承諾未來將機場周邊南北向聯外道路改善納入「高雄機場 2040 整體規劃」。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交通部主政機場地下道，審慎辦理規劃。</p> <p>(二)交通部運研所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高雄機場聯外道路改善研商平臺第 1 次會議中，本府亦已於會中明確表示，該工程推估衍生交通量顯有低估情形，且小港區中央建設衍生機場周邊通過性車流之交通負荷，倘歸責地方政府承擔不盡公平。</p> <p>(三)本府提出改善方案構想，積極爭取由交通部辦理機場聯外交通整體規劃，納入每 5 年高雄機場整體規劃中；並請交通部就本府所提改善構想（機場北側東西向平面道路、南北向地下道）納入計畫範圍評估，或籌措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p> <p>(四)本府也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會中提案爭取，會中決議請運研所協助民航局檢視機場聯外設施及對外道路衝擊，評估可行改善措施，並邀請本府交通局共同參與。</p> <p>二、本案對地區交通影響甚鉅，本府將藉由各項規劃及審查會議之參與，持續向中央反映爭取高雄機場聯外交通改善方案納入機場聯外道路整體規劃中，確保地區交通順暢。</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4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02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本市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不斷，物價持續上漲發包不易，影響施政品質及觀感，如何改善及精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針對多次流標案件，本府各機關之因應作為，係評估採用追加經費、減項發包及辦理後續擴充等方式，並考量營建市場缺工現況，評估以增加工期、主動協助工程行政作業、縮短工程請款審核時間等方式，藉以提高廠商承攬意願。此外，透過府級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執行困難，以提升執行成效。另若主辦機關於工程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情事時，可諮詢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或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以協助解決履約爭議事件。</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1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民政局主管調查寺廟宮殿數量與進度及文資建物估價補償情形為何？遷村後預定地宗教寺廟宮殿用地配置與規劃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林蒲遷村宗教設施（含宗祠）地上物調查業已全數調查完畢，包括 11 家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含宗祠）及 3 家未登記之宗教團體。 二、有關文資建物補償情形，本府民政局曾邀請文化局會同文化資產委員協助至鳳林宮會勘名師潘麗水彩繪作品，因該作品可以直接搬至安置地區，不影響其補償價格。 三、宗教團體在安置地區可以優先選地，私有住商區土地適用一坪換一坪，符合資格者有 12 家宗教團體（含宗祠）；私有非住商土地採現金補償（查估市價+4 成獎勵金），符合資格者有 2 家宗教團體。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0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六米巷道屬區公所管轄，請多爭取經費並增加區公所工程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本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本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 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核准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剩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請多規劃青年未婚男女的相關活動提高結婚及生育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人口數為 2,744,691 人，111 年為 2,728,137 人，112 年 4 月為 2,734,893 人（較 111 年人口數增加 6,756 人）。111 年本市出生人數 16,133 人、粗出生率 5.90‰，粗出生率於六都排名第三。</p> <p>二、本市因應少子化對策從鼓勵婚育、提高生育津貼、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著手；在鼓勵婚育方面，本府民政局辦理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集團婚禮、單身聯誼等活動及設置結婚背板，以提高本市青年結婚及生育率。</p> <p>(一)增設結婚拍照背板：本市戶政事務所與青年設計師合作，規劃打造結婚拍照背板，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現已設有 29 處結婚拍照場景提供新人拍攝留念。</p> <p>(二)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111 年民政局共計舉辦 21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共計參加人數 617 對即 1,234 人），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 2.為擴大活動量能，112 年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於 3~10 月預計辦理 9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結合地方特色、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每月規劃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山海、電競、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結合集團婚禮等，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 <p>三、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主要是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及溝通橋</p>

梁，期藉由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運發局等機關均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2705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如何區分一年或四個月的兵役期？若延後當兵是否會有所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役期 1 年。 二、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徵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期 4 個月。此部分不會因役男延後入營，而致影響役期長短。 三、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服替代役，役期 1 年。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8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如何替大樹區爭取更多的回饋金？尤其是 205 兵工廠及中科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向「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五廠」爭取更多的回饋金：</p> <p>(一)目前該廠依「國防部軍備局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九點捐助睦鄰經費額度每年評分第六級：大樹區有 2 個營區各 1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p> <p>(二)軍備局第二 0 五廠即將遷至大樹區營運，將對該區造成環境、公安及居民心理等影響，且廠址位於該區北部，營區周邊多年來限建，也相對影響地方經濟繁榮發展。</p> <p>(三)本局將依據 112 年 5 月 18 日大樹區各里里長連署簽名陳情書，函請該廠比照旗山彈藥庫修法提高捐助額度，或專案對該區提高睦鄰捐助經費。</p> <p>二、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爭取更多的回饋金：</p> <p>(一)該院依 109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大樹院區火工作業睦鄰工作及審議作法」第六點捐助標準與經費額度每年評分第五級：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p> <p>(二)目前該院無遷廠及公安事件，要求提高每年補助睦鄰捐助經費，恐有困難。</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的納骨塔是否有評估興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樹納骨塔自 87 年完工啟用，至今已逾 25 年，共設置 17,157 個櫃位，現剩餘 1,171 個櫃位，112 年預計增設 228 個櫃位，可用櫃位共計 1,399 個；評估大樹區人口數逐年下降，近 5 年平均死亡人數每年約 447 人，另大樹納骨塔近五年晉塔數每年平均 625 人，每年晉塔數均大於該區死亡人數，納骨塔設施剩餘櫃位數供不應求之趨勢將逐年顯現。</p> <p>二、因剩餘櫃位區域非民眾喜愛之位置，另考量鄰近公墓未來辦理遷葬晉塔，恐緩不濟急，為滿足未來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評估大樹區可興建納骨塔土地，預計設置 2 萬 5 千個櫃位，經費約新臺幣 4.5 億元，期程約 4 年，將可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晉塔空間，園區內外景觀將朝公園化與綠美化規劃，提供市民更為多元化之休憩場所，惟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俟後續財源較充沛後，即積極爭取費用辦理規劃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持續推動經濟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媒合社會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辦理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本府社會局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制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統籌辦理本市「弱勢族群微型保險」業務及編列年度預算。</p> <p>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 111 年 10 月 13 日公布施行未及編列 112 年預算，本府民政局盤點本市宗教寺廟，協助媒合 15 間廟宇共同合力推展，並督請區長於 2 月 9 日至 3 月 31 日陪同社會局陸續拜會寺廟，以挹注 112 年投保經費。</p> <p>三、本府民政局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第一線人員配合推動與加強宣導，並擬定高雄市「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協助投保分工作業流程之 SOP，請里幹事發送保險證併宣達投保權益。未來賡續督請各區公所向宗教團體宣導有關微型保險措施，鼓勵捐款贊助提供本市弱勢納保，以達充分善用社會資源，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及建構更健全之社會安全網。</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2310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讓區公所網站更便民，建議導入智能客服運用 AI 幫助相關民眾以提升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區公所網站有關人民申請案件的表單文件下載或流程說明部分，本府民政局將研擬改善方案。 二、有關區公所網站導入智能客服運用 AI 幫助相關民眾以提升服務品質部分，本府資訊中心刻正改善「智能客服」的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將全力配合市府「智能客服」之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疫情解封單身聯誼應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自 106 年起共計舉辦 21 場單身聯誼活動，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共計為 1,234 人。</p> <p>二、為擴大活動量能，112 年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以 2 所結盟方式增加辦理場次於 3~10 月預計辦理 9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另為行銷本市觀光、振興經濟、結合地方特色、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每月規劃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山海、電競、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結合集團婚禮等；其中第一、二、三場次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及 5 月 6 日辦理完竣，第四場次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1 日辦理，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p> <p>三、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主要是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及溝通橋梁，期藉由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運發局等機關均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有關補助里長公務機車的保養及維修費用，目前研議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為民服務，各區公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使用；本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係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略以「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爰此，本市里公務機車之汰換均以電動機車為原則，先予敘明。</p> <p>二、有關編列里公務機車之保養維修費用，因里長各項支出費用囿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之限制，經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各項經費及支用項目等執行方式，將研議以其他規定經費支應的可行性，刻正簽辦相關法制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本市環保樹葬園區是否足夠？未來旗津生命紀念館園區內是否有環保樹葬的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燕巢深水璞園、旗山生命園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等 3 處設有樹葬設施，111 年民眾申請使用樹葬共 2,619 位、灑葬 215 位，112 年截至 4 月 31 日申請樹葬共 1,169 位、灑葬 83 位。 二、旗津生命紀念館旁有一塊約 0.1 公頃的土地，目前已植黃花風鈴木，初步規劃估計約 200 個樹葬穴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參考當地居民意見後，積極爭取經費後再行辦理。 三、另配合鳳山拷潭新塔新建工程，公墓遷葬後之土地利用，亦規劃部分土地為樹葬區，後續俟殯葬基金較充沛後，再行辦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殯葬處是否能開一個單一窗口直接申請海葬？整合相關單位讓海葬程序簡化，讓市民朋友不用跑那麼多地方去申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一般民眾辦理海葬相關作業時，除火化相關作業及海葬許可申請需至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有關出海登記、出海船隻及相關葬禮習俗，仍需由民眾自行或洽詢業者辦理。</p> <p>二、為使民眾階段式接受海葬觀念，並響應政府環保政策，鼓勵民眾辦理海葬，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製作環保葬法－海葬宣導摺頁置於各納骨塔服務台、官方網站架設專區宣導，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民眾快速辦理；另爭取經費研擬定期舉辦聯合海葬可行性，讓市民了解環保葬觀念及提高民眾使用海葬意願。</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生命紀念館塔位不足，請問有無規劃增設？並研議規劃長期的處理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設置 16,601 個櫃位，已使用 16,360 個櫃位，剩餘 241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 112 年增設旗津生命紀念館共 783 個櫃位；另俟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 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殯葬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規劃進度為何？市府目前有何積極作為可以因應各公立納骨塔櫃位不足的窘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鑑於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殯葬業務未來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各項業務費用，持續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優質治喪環境，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落實本市殯葬業務之推展，達成殯葬政策目標。</p> <p>二、本府挹注本基金成立第一年（112 年）所需撥充資金新臺幣 5,000 萬元，本基金初期針對「納骨櫃位新設案」、「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案」及「公墓遷葬後閒置空地太陽能光電設施案」提出營運計畫。</p> <p>三、另 112 年起增設之櫃位將全數納入殯葬基金內，未來將運用於櫃位及神主牌增設工程使用。將增設 3,559 個櫃位，預計全數於 7 月底完成，待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二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以達供需平衡；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研議簡化海葬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一般民眾辦理海葬相關作業時，除火化相關作業及海葬許可申請需至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有關出海登記、出海船隻及相關葬禮習俗，仍需由民眾自行或洽詢業者辦理。</p> <p>二、為使民眾階段式接受海葬觀念，並響應政府環保政策，鼓勵民眾辦理海葬，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製作環保葬法-海葬宣導摺頁置於各納骨塔服務台、官方網站架設專區宣導，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民眾快速辦理；另爭取經費研擬定期舉辦聯合海葬可行性，讓市民了解環保葬觀念及提高民眾使用海葬意願。</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302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市長承諾「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經費 500 萬元，市府只編列 200 萬元，請研考會說明減少編列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為本市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由本府原民會策畫執行，主要內容包括 1.主題文化展演及交流 2.傳統競技運動會 3.觀光行銷及原住民族產業推廣 4.青年之夜晚會等四大主軸，相關經費來源包括爭取中央原民會計畫補助以及本府自籌編列。</p> <p>二、為擴大活動辦理效益，本府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將視當年度活動主題與特色，整合中央與府內各相關機關（如觀光局、文化局）資源共同辦理，經費來源除本府原民會年度預算，亦包括中央補助及合辦機關共同分攤支應。</p> <p>三、經統計本府 111 年辦理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系列活動，經爭取中央補助，以及運用本府相關經費共同支應，合計辦理總經費達 984 萬元。本府後續將朝資源整合方向，持續推動辦理各項原住民族運動賽會與豐年節系列活動，以展現本市原住民族在地產業、族群特色與多元文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公墓用地屬中央原民會的部分，是否跟區公所或原民會討論用撥用的方式撥給桃源區公所讓他們做經營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三個原民區殯葬業務屬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地方自治項目中之社會服務事項：「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仍由區公所自行管理，與公墓用地屬中央原民會部分應無直接關係，區公所可逕洽中央原民會研議土地撥用事宜。</p> <p>二、本案擬請桃源區公所評估區內現有公墓之地目符合殯葬用地者，先行辦理更新計畫，倘符合內政部補助條件（如：公所必需完成公墓禁葬、遷葬、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此案及墓主同意書等資料），得將需求（更新）計畫書件函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轉陳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p> <p>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配合與協助三個原民區提報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向內政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提供原民區優質殯葬設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市立殯儀館在交通的規劃上可否做適當改善，更加友善行人並注意安全，另有關違規逆向汽車是否採取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71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殯儀設施已逾 41 年之久，縣市合併後使用率暴增，每年服務約 200 萬人次治喪及祭拜民眾，導致殯葬設施不敷使用現況，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無剩餘空間可規劃其他人行步道設施。 二、為解決上述情況，未來重新規劃將參考各縣市現代化及多元性殯葬園區趨勢，融合整體性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友善行人安全，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 三、另本館路 600 巷道路針對違規汽車逆向行駛採取科技執法一案，將會同警政機關研議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民國 103-105 年璞園高雄市民免費方案成效？有幾年的免費方案促使民眾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提升民眾對環保葬法之接受度，自 103 年至 107 年間使用樹灑葬園區免收使用費用，直至 108 年度起統一收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樹葬園區使用數為 103 年 92 位、104 年 367 位及 105 年 342 位，並無明顯差異。</p> <p>二、有關本市推動環保葬現行狀況：</p> <p>(一)樹灑葬：本市設有 3 處環保樹灑葬園區，共 4,08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自 99 年 4 月啟用，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 103 年 4 月啟用，設置 800 個穴位；杉林生命園區於 108 年 11 月啟用，設置 1,600 個穴位，民國 99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樹葬受理申請 12,192 件、灑葬受理申請 434 件。</p> <p>(二)為推廣樹灑葬，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採單一窗口、摺頁宣導及調降收費等方案，近年來申請件數呈現跳躍式成長，顯見民眾對於環保葬有極高之接受度。為能再進一步推廣環保葬及促進各區使用率之平衡，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採行差異性調降收費，由 108 年之統一收費新臺幣 1 萬元，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於 110 年 1 月起調降為燕巢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有效平衡各區之使用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建議加強環保葬的宣導並擬定免費方案。請問高雄現今樹灑葬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推動環保葬現行狀況：</p> <p>(一)樹灑葬：本市設有 3 處環保樹灑葬園區，共 4,08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自 99 年 4 月啟用，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 103 年 4 月啟用，設置 800 個穴位；杉林生命園區於 108 年 11 月啟用，設置 1,600 個穴位，民國 99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樹葬受理申請 12,192 件、灑葬受理申請 434 件。</p> <p>(二)海葬：海葬係由船舶運送骨灰至離岸 8 海浬外海域拋灑，自民國 99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海葬受理申請 632 件。為響應環保政策，鼓勵民眾辦理海葬，本市製作環保葬法-海葬宣導摺頁置於各納骨塔服務台，讓市民了解環保葬觀念。</p> <p>二、為推廣環保樹灑葬，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於 110 年 1 月起調降為燕巢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有效平衡各區之使用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0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有關六龜區及甲仙區的道路改善經費希望能多多挹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本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本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 二、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 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核准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剩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民眾繳費納骨櫃位是進入市府大水庫還是進入基金？旗山及內門目前櫃位不足，希望可以儘快做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2 年起增設之櫃位將全數納入殯葬基金內，未來將運用於櫃位及神主牌增設工程使用。</p> <p>二、旗山納骨塔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設置 8,522 個櫃位，已使用 8,475 個櫃位，剩餘 47 個櫃位，112 年度將增設 654 個櫃位；內門納骨塔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設置 4,817 個櫃位，已使用 4,654 個櫃位，剩餘 163 個櫃位，112 年度將增設 240 個櫃位，預計全數於 7 月底完成；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待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二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以達供需平衡；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納骨塔旁邊有幾個墳墓尚未遷葬，還有旁邊私人土地是否徵收，這樣六龜納骨塔的廣場就會四四方方，屆時要普渡停車就能舒緩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六龜第四公墓位於同區中庄段 208、344 及 347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計 35,682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經土地分割後同段 208-1 地號土地，面積 2740.45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51 座（實墓 32 座、空墓 19 座），遷葬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606 萬 4,683 元，將於 113 年爭取經費辦理。 二、有關六龜納骨塔前私人土地（中庄段 349 地號），面積 465.21 平方公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公司進行鑑定，經勘估結果為每平方公尺 710 元，計算現值約 33 萬 299 元，因土地緊鄰六龜納骨塔，就整體性規畫可增加納骨塔前祭祀空間，並可提供民眾平日祭祀先人時停車需求，後續將依據鑑定結果先行與民眾進行協議，並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後續事宜；另，本案將配合前開部分遷葬，辦理完成後不僅能增加納骨塔廣場面積，並能改善重大節日祭祀空間及停車不足問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美濃納骨塔漏水的部分是否有處理了？還有牆壁髒汙可否油漆。另櫃位已滿的問題希望能再為地方努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美濃區納骨塔 80 年 12 月 14 日興建完成，至今已使用將逾 30 年，納骨塔設置 2,976 櫃位，截至 112 年 4 月底目前已晉放 2,658 櫃位，剩餘 318 個，為提供優質治喪環境，近年來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投入 76.8 萬元，辦理納骨塔一樓外牆油漆、樓梯與無障礙坡道整修、大門更換及土地公油漆等。 二、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祭拜空間，後續將逐年爭取經費再辦理各項設施之更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甲仙區納骨塔園區的路都是砂石，請問何時能完成鋪設水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甲仙示範公墓納骨堂園區道路全部以瀝青混凝土修繕概估經費約新台幣（以下同）500 萬元。 二、目前已規劃於 112 年公墓道路擋土牆修繕經費約 200 萬元，先行針對納骨塔前廣場及往土地公前道路先行整修，另預計由殯葬事業基金支應 113 年公立納骨塔設施老舊更新案，將後續道路全數改善完畢。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杉林區目前櫃位使用情形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杉林納骨塔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設置 3,556 個櫃位，已使用 3,421 個櫃位，剩餘 135 個櫃位，112 年預計增設 126 個納骨櫃位；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待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二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位計畫，以達供需平衡；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因旗山樹葬已滿，要兩年後才能翻土，所以都跑去杉林，希望杉林也能夠好好規劃做的更完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杉林生命園區於 108 年 11 月啟用，設置 1,600 個穴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改善該樹葬及灑葬區環境，並加以綠美化，提供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於 109 年 12 月起陸續針對該區進行樹灑葬園區綠美化暨翻土作業，後續亦將於 112 年 7 月後持續辦理，並將於 113 年運用殯葬基金規劃改善園區內設施，以提供更優質樹葬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高雄目前只有約僱跟正職人員有提成獎金，六都中只有高雄臨時人員無提成獎金，希望臨時人員可以比照其他五都也發放提成獎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本要點稱員工，指本處編制內之職員、職工（含工友、技工、駕駛）及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之約聘（僱）人員、法（指）定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本市殯葬管理處之臨時人員，已依上述規定，按月及按每個人工作性質，核發提成獎金。 二、另委外人力目前無核發提成獎金，將視預算編列情形再行檢討委外人員薪資合理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0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有關仁武戶政的人力配置不足問題，是否有因應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人口消長情形，合理化戶政所組織員額並有效提升工作效能，評估本市戶政事務所業務及人力現況並納入本市行政區域規模、人口數、城鄉差異、生活圈、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等因素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進行本市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由 33 所（7 個辦公處）精簡為 18 所（22 個辦公處）。其中仁武區戶政事務所與大社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仁武戶政事務所並分設仁武戶政事務所大社辦公處，另考量仁武區人口逐年增加，整併後調整仁武戶政所組織員額，由原來 22 名編制員額調整為 24 名，新增 2 名員額數並編列 2 名課長職務協助處理分辦公處事務。</p> <p>二、整併後落實專業分工、簡化工作流程並有效提升櫃台服務功能，行政業務（如收發文、研考、人事、會計、出納、總務、政風等業務）統一由主所仁武戶政事務所辦理，大社辦公處負責受理民眾戶籍案件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主所與分辦公處可互相借調支援，人力運用更彈性，工作勞逸更平均。惟自 111 年下半年起，因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入境恢復戶籍人數及申辦護照人數驟增，案件業務量相對增加，本局將協助爭取替代役、暑期工讀生及勞工局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等人力支援戶政服務工作，因應人力不足問題。</p> <p>三、本局每年均密切注意各行政區人口數的變化，就轄管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及人員配置比例等問題進行分析，適時予以調整，提升行政效能及機關服務品質。</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爭取大樹區第二座納骨塔，請提供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樹納骨塔自 87 年完工啟用，至今已逾 25 年，共設置 17,157 個櫃位，現剩餘 1,171 個櫃位，112 年預計增設 228 個櫃位，可用櫃位共計 1,399 個；評估大樹區人口數逐年下降，近 5 年平均死亡人數每年約 447 人，另大樹納骨塔近五年晉塔數每年平均 625 人，每年晉塔數均大於該區死亡人數，納骨塔設施剩餘櫃位數供不應求之趨勢將逐年顯現。</p> <p>二、因剩餘櫃位區域非民眾喜愛之位置，為滿足未來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評估大樹區可興建納骨塔土地，預計設置 2 萬 5 千個櫃位，經費約新臺幣 4.5 億元，期程約 4 年，將可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晉塔空間，園區內外景觀將朝公園化與綠美化規劃，提供市民更為多元化之休憩場所，惟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俟後續財源較充沛後，即積極爭取費用辦理規劃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區納骨塔已不敷使用，為何不能在旁邊再增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原納骨塔位於大樹區水廠段 607 地號，面積 3,637.35 平方公尺，惟建築物已達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無法增建；另查同區同段 634 地號，面積 10,369.46 平方公尺，地目為墓，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現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管理。惟該土地零碎不完整且地勢陡峭不利開發，連外道路不足易造成節日祭拜車潮堵塞，又土地周遭含部分私人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曠日廢時，增建難度高。</p> <p>二、爰此，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評估大樹區可興建納骨塔土地，預計設置 2 萬 5 千個櫃位，經費約 4.5 億元，期程約 4 年，將可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晉塔空間，園區內外景觀將朝公園化與綠美化規劃，提供市民更為多元化之休憩場所，惟目前基金成立初期，俟後續財源較充沛後，即積極爭取費用辦理規劃作業。</p>
	 <p>(大樹區水廠段 634 地號衛星圖)</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2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區九曲里人口最多卻無活動中心，目前是否有規劃，如何活絡綜合體育館，讓九曲里有自己的活動中心，請加強聯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其內設有幼兒教育機構、集會活動場所、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等。</p> <p>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 3 層樓「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其內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大型會議中心等。</p> <p>例 3：交通局委由民間投資興建 3 層樓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楠梓區公所已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p> <p>二、本案大樹區公所研議爭取整修大樹綜合體育館，並規劃作為社區關懷據點及民眾活動空間等多功能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重新檢討研議將大寮區公所納入 81 期重劃區內新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大寮區公所位於該區適中位置，惟建築物使用年限已逾 40 年，實有重新考慮新建並納入轄內機關合署辦公之必要；行政中心新建位置區公所將就現址及 81 期重劃區土地評估，將財源籌措、土地取得、交通便利性等面向納入檢討，並蒐集多方民意後研議最佳方案。</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鳳山拷潭公墓的遷葬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拷潭公墓遷葬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業於 3 月 31 日發布遷葬公告 3 個月（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 6 月完成勞務遷葬採購招標作業、7 月開工，並於本(112)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遷葬後素地用來規劃興建鳳山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區，可解決現今鳳山拷潭納骨塔塔位剩餘數量不足的問題，並滿足本市南區（鳳山、大寮、林園、前鎮、小港）未來納骨塔設施需求，形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新殯葬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寵物殯葬問題請殯管處與動保處多交流儘快將這個自治條例訂定。另寵物屍體處理的自治條例應可優先訂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動保處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並公布施行。另有關寵物殯葬法制作業及後續規畫經營，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07036110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270196100 號函，請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動保處儘速辦理。</p> <p>二、為健全本市寵物善終服務管理，本府主管機關動保處前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目前皆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惟後續將視中央制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內涵，適時調整本市自治法規草案內容，並續行法制作業程序以為納管產業之依循。</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單身聯誼活動年齡可再放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為提供兩性交流平台，擴展本市未婚青年男女社交生活領域，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結合地方特色及時下年輕人感興趣之主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開放報名及參加對象皆以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之未婚青年男女為主。為吸引更多未婚男女參與，未來將評估辦理不同年齡區間聯誼活動，並視活動主題類型訂定合宜年齡條件，期藉由多樣性聯誼活動，增加單身男女交往及結婚機會，落實內政部人口政策「樂婚、願生、能養」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目前鄰長自強活動經費 3,200 元偏低，不符合目前物價請研議再調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惟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13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聯合結婚贈送禮品可再加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 2 年辦理市民集團婚禮，贈送禮品 110 年為百貨公司禮券 6,000 元、起家碗及合糖瓶等紀念小物，111 年禮品為百貨公司禮券 6,000 元、寒軒國際大飯店住宿訂席優惠券、金鑰子及手工香皂等紀念小物。 二、今年禮品規劃精選高雄在地 6 大好禮、3000 元家電及訂製高雄熊布偶 1 對，市值超過 7,000 元，另刻正尋求其他資源，研擬增加禮品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里長年終獎勵金，建議恢復 1.5 個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里長福利項目及經費，係依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該補助條例於 89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起施行；其中第 8 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先予敘明。</p> <p>二、因上開條例未訂有里長退職酬勞金項目，故各地方政府皆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經查，縣市合併前的原高雄市，自第 6 屆里長任期起(91 年)即停止適用「高雄市里長退職撫卹金給與要點」，不再編列預算支應里長退職金。</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仁武殯儀館寄棺室前地面破舊不平，牆面髒亂建議儘速改善，且寄棺室前面動線出入狹窄、設備老舊，希望趕快將問題處理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就仁武殯儀館第 7-9 號寄棺室前廣場填平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完工；寄棺室牆面已重新粉刷，後續加強清潔維護。 二、另仁武殯儀館第 1-6 號寄棺室前預計擴寬墊高，已請廠商規劃該工程(含殘障坡道、白鐵欄杆、水溝隔柵)所需經費 30 萬元，將爭取經費儘速完成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大社納骨塔一樓塔位旁的玻璃側門共有 7 個建議重新設計並儘速汰換成穩固性及安全性較好的材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社區慈恩堂旁的玻璃側門業於 110 年 5 月已貼不透明玻璃紙，已改善從外看到納骨櫃之問題。 二、經廠商評估原不銹鋼玻璃門為穩固及安全性，可避免日曬、雨淋導致變形問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研議如何美觀門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 8 間寄棺室前面建議行車動線改善，調整空間讓治喪民眾辦理告別式時有溫馨、莊嚴的場地使用，不要讓民眾遠距離看著禮廳而無法接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為改善寄棺室前空間動線，業將道路兩端設置車擋，將該空間規劃為行人徒步區，並將原有樹木及灌木外移，於草地鋪設地磚供治喪民眾休息。 二、另將再依照議員質詢建議事項，重新規劃橋頭分館寄棺室前廣場，設置植草磚、人行道、車行動線及標誌設置，概估經費新臺幣 205 萬元，將再與議員說明設計規劃圖，並尋求財源進行整建，以提供優質的環境及行車動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區東寧、五常里等 6 里設置綜合活動中心，提升里民休閒活動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與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比照高昌段模式推動，後續俟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里民活動空間之需求（75-100 坪）。 三、目前本府交通局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至都發局審議以利辦理公開展覽。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2023 鳳山光圳活動相當成功，請民政局及鳳山區公所研議擴大並常態舉辦，並做好跨局處整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鳳山區公所參考本府水利局、觀光局在曹公圳裝飾點燈藝術對鳳山當地帶來觀光效益的構想，今年規劃於曹公圳、鳳山砲台（澄瀾、訓風、平成）、大東公園及鳳山火車站周邊場域設置以光源為主題之裝置藝術，以串聯水圳周邊商場、重要古蹟等特色景點，點亮古城，藉此行銷鳳山富有歷史文化；目前刻正收集各方意見，草擬方案中，預定配合年底相關活動節慶執行。</p> <p>二、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以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議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案例，修訂高雄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增加聯合海葬相關條文，並定期舉辦聯合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海葬係依據本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一般民眾辦理海葬相關作業時，除火化相關作業及海葬許可申請需至本市殯管處辦理，有關出海登記、出海船隻及相關葬禮習俗，仍需由民眾自行洽詢業者辦理。</p> <p>二、為響應國家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政策、倡導節葬、環保觀念，將規劃於本（112）年底前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聯合海葬奠祭，並研擬參加聯合海葬者，火化研磨、骨灰罐暫存、專車及船舶等相關費用給予減免，113 年起視辦理成效調整執行方式，採每季或每半年辦理一次方式推廣。</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每場單身聯誼活動費用為多少，是否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思考舉辦海上郵輪的聯誼活動，有特色也是創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起至 111 年共計舉辦 21 場聯誼活動，提供本市未婚青年男女交友平台，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為 1,234 人，平均辦理一場所需經費約 10 萬元以內，經費係運用機關現有年度預算科目支應。</p> <p>二、為擴大活動量能，同時行銷本市觀光，112 年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特增加辦理場次，並結合地方特色及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於 3~10 月預計辦理 9 場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內容包含山海、電競、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結合集團婚禮等，另為讓活動更具特色，刻正與相關單位及業者聯繫，評估海上郵輪聯誼活動之可行性，以行銷本市獨特港灣特色，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改建案探討，預算經費的運用、交通動線的規劃、如何不能影響殯葬活動的運作下施工、火化爐具及納骨櫃位等等，須能因應未來 50 年高齡化下殯葬設施的使用，應預先規劃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人次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服務。</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評估既有設施量體之增設，參考國內其他縣市規劃立體式現代化建築，擬建置立體殯禮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並於周邊綠美化隔離綠帶，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三、本案 111 年度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112 年 3 月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本案將採分期分區拆建，以利園區整體營運及治喪；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永安行政中心建築年限將至，是否評估跟永安圖書館一起改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永安區公所於民國 70 年建造完工，建築物耐用年限 60 年，使用至今已逾 40 年。區公所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1178 萬 3268 元，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竣工。</p> <p>二、本案業經郭秘書長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籌備會議，永安區公所會中建議將區公所一併納入改建討論，因永安為非都市計畫區，無其他公有土地可供新建辦公大樓，市府盤點各機關意願及用地需求，納入區公所建議並考量財政負擔問題，後續永安區公所依地方意見，盤點各機關意願，進駐機關有圖書館永安分館、永安分駐所、永安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就現有土地及各機關需求，進行聯合行政中心設置評估。</p> <p>三、秘書長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永安圖書館及聯合行政中心新建討論案-第三次會議」，會議結論請永安區公所先向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爭取聯合行政中心新建案興建經費，並同步進行設置可行性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2705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中央兵役改制 2005 年出生役男兵役一年，業務推動是否有困難處？另有關役男無法於當年度入伍，能否協助向中央爭取多一點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94 年次役男回復徵集服 1 年常備兵現役，各項作業均配合國防部及內政部政策辦理，本市役政同仁皆有辦理講習及隨時研討，業務熟悉，能順利推展工作。 二、內政部役政署針對 6 月應屆畢業（含休、退學）役男規劃入營時程方案，役男得依意願及生涯規劃提出「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申請，役政單位再依前揭役男入營緩急需求辦理徵集作業，各入營時程如有滯徵情形，隨時反映中央協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梓官區公所是否有評估改建，請說明目前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區里服務範圍便利性暨財務可行性前提下，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又欲同址共構機關，亦由原本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衛生所、及消防分隊等 6 機關，因選址變更及局處綜合考量後，刻正由市府運動發展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梓官分館、消防分隊等 5 機關共同評估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th> </tr>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th> <th colspan="2">新建樓地板需求</th> </tr> <tr> <th>面積 m²</th> <th>面積 m²</th> <th>坪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動發展局</td> <td></td> <td>3,463.75</td> <td>1,048</td> </tr> <tr> <td>區公所</td> <td>2,130.08</td> <td>3,956.88</td> <td>1,197</td> </tr> <tr> <td>戶政事務所</td> <td>218.27</td> <td>1,282.12</td> <td>388</td> </tr> <tr> <td>圖書館梓官分館</td> <td>616.82</td> <td>2,250</td> <td>681.25</td> </tr> <tr> <td>消防分隊</td> <td>654.15</td> <td>2,625</td> <td>793.75</td> </tr> <tr> <td>總計</td> <td>3,620.04</td> <td>13,577.75</td> <td>4,108</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興建梓官區公所行政中心，市府召開 3 次「梓官通檢草案研商會議」，歷次會議說明如下：</p> <p>(一) 111 年 9 月 15 日「梓官通檢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 該次會議決議略以，因行政中心非屬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公園用地多目標容許項目，故請區公所重新評估其他適宜區位；會後梓官區公所尋找臨台 17 線及臨台 19 甲附近農業區 2 筆土地供通檢會議選址討論。</p> <p>(二) 111 年 11 月 21 日「梓官通檢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p>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 1.該次會議決議略以，梓官區公所所提設立新行政中心之土地（和平路臨台 17 線旁農業區及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暫不考慮，請農業局協助盤點後提供區公所納入評估標的。機關原址部分則朝變更為商業區及廣停用地，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土地處分後，以挹注新行政中心興闢費用。
- 2.會後農業局盤點經管梓官區市有地 4 筆面積達 1,000 m² 以上，梓官區公所經評估，初步規劃與運發局規劃之運動公園（農業區土地）採同址共構、聯合開發模式進行。

(三) 112 年 1 月 18 日「梓官通檢草案第三次研商會議」

決議指示：有關梓官區公所所提將新行政中心與運發局規劃之運動公園（原則亦獲運發局表示同意），採同址共構方式整體規劃於梓官都市計畫南側農業區之方案，都市計畫原則以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允許公務機關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2 方向辦理，請民政局、區公所及運發局持續就彼此空間需求、規劃內容評估共同開發之可行性。

三、會後，運動發展局與區公所、民政局於 112 年 2 月召開 2 次會議，以討論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案：

會議決議提及，運發局修正運動公園規劃為籃球場、滑步車場及簡易運動設施，以符全齡運動需求，設施面積配置由運發局提供予區公所綜整規劃。

四、為符相關適用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運動發展局擬於「梓官通檢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提「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或「各自檢討分別變更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兩方案檢討併呈，俟會議決議指示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雙方同址共構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梓官赤崁第三公墓及永安第一公墓（維新國小）遷葬進度及面積與範圍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面積約 2 萬 6,470.61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32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以下同）5,669 萬 7,503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目前尚無遷葬規劃，未來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為考量。</p> <p>二、永安區第一公墓位於同區文興段 335 地號土地，面積 11 萬 3,493.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166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遷葬經費約需 5 億 232 萬 2,759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故本次僅施作毗鄰維新國小後方約 7,000 平方公尺土地範圍內墳墓，所需經費約 2,0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2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市府第 2 代公文整合系統升級經費編列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一、為澈底解決市府第 2 代公文整合系統仍僅適用 IE 瀏覽器問題，降低資安風險，並改善現行公文系統整體服務效能，市府行國處已規劃「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建置計畫」，並提報市府研考會審核，爭取計畫經費進行汰換。 二、計畫所需經費 4,890 萬，預計分 3 年執行，每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1,600 萬、1,600 萬及 1,690 萬。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每四年定期開辦講座，培養新舊里長修樹概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各區里長瞭解路樹修剪正確觀念，本府民政局業於本（112）年 5 月 18 日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79000 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於本（112）年 6 月 20 日前辦理路樹修剪相關講習課程，並廣續於每 4 年選舉後併同新上任里長之業務講習辦理上開相關事宜。 二、另本府民政局於辦理本（112）年度里長文康活動中亦播放公視新聞網路樹修剪－「城市裡的樹木哀歌」影片，俾培養本次當選之新、舊任里長有正確路樹修剪概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09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小型工程滿意度調查表執行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地方回饋小型工程意見，本局自 110 年度起已請各區公所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完工後以里長為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是以施工前宣導、環境維護、交通維持措施、施工後品質及施工期間影響日常生活程度等五大項為主。 二、為避免樣本數太低恐不具代表性，自今（112）年起將調整滿意度之調查對象及問卷發放數量，考量 6 米以下巷道是當地住戶每天進出必經之路，以及市區與郊區住家戶數落差極大，因此小型工程滿意度將改以該路段之住戶作為調查對象，調查數量以 20 戶為原則。 三、今（112）年度小型工程案件預估約 750 件，預計發放 15,000 份問卷。

00 區公所小型工程滿意度調查

1. 工程類型

親愛的住戶您好：為提升本所工程施工品質，請您撥空填寫下列問卷，以作為本工程是否辦理完善及日後工程改進之重要參考，感謝您的配合！

高雄市 00 區公所敬上

AC 路面改善 PC 路面改善 水溝修繕 其他_____

2. 施工位置_____

3. 性別

男 女

4. 年齡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6. 您對本工程**施工前宣導**之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 您對本工程**環境維護**之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8. 您對本工程**交通維持措施**之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9. 您對本工程**施工期間影響日常生活**之程度

沒有影響 稍微影響 影響甚大 影響嚴重

10. 您對本工程**施工後品質**之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1. 您對本工程有無其他建議事項？

※ 敬請您將完成之問卷交由本所(經建課)留存，非常感謝您對市政及公共工程的關心，敬祝愉快！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因應物價調漲，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資本門建設的經費，也應該隨著物價調整，請民政局努力增加預算，並提供如何說服研考會及主計處增加預算的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礙於各區公所及民政局所屬機關年度預算有限，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除支應本市 35 區公所辦理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擋土牆及護欄等附屬設施維護改善，及本市各里活動中心設備修繕或增購外，本市各區公所辦公廳舍、各戶政事務所、兵役處（含各忠烈祠等建物）及殯葬管理處（含各公墓、納骨塔）之相關設備修繕及增設，皆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補助支應；另近年豪雨、颱風、地震等災害頻傳，造成各區公所辦公廳舍、各戶政事務所、兵役處及殯葬管理處所屬建物損壞，本府主計處亦建議相關修繕經費本移緩濟急原則，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支應辦理災後修繕工程，爰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負擔日益增加，致使錄案未辦理之案件逐年累增。</p> <p>二、民政局逐年皆依前開說明提報本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本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本府民政局將會持續與研考會及主計處爭取增編預算之可能性。</p> <p>三、現階段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核准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剩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1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區公所調解委員是依據什麼條件、要件、資格遴選？調解主席如何產生？不應有內定及政治色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二、復依法務部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009410 號函釋，調解委員資格遴選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p> <p>三、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p> <p>四、本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會係依前開條例及函釋規定，由各區區長遴選加倍人數之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並由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及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本府備查後聘任之，復各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1 日召開成立大會時，由調解委員互選一人為調解主席；綜上，本屆調解委員遴選悉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多元化生命紀念園區，人生最後一哩路，盼能讓至親走的更尊嚴更舒適，應儘速評估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旗山地區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當地民眾要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須到鄰近之三民、橋頭、仁武或大社殯儀館，造成民眾舟車往返辛勞。為照顧當地民眾治喪需求，本市殯葬管理處擬規劃現代化的紀念園區，強調採光、通風、寬敞與友善，並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之綠建築規劃。</p> <p>二、原預定地位於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228-1、2065、2067 地號（共 1.83 公頃，殯葬用地）新建；因 112 年 1~2 月再次與地方溝通協調，附近住戶仍持反對意見，惟旗山區當地里長、民代及大多民眾均表示贊同；3 月 21 日本市朱議員信強、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黃議員飛鳳及李議員雅芬，於市議會召開討論會，會議中建議邀請旗美地區區長、民意代表、鄉親們大家一起討論研商地點合宜性；後續將與民眾及民意代表進行說明及溝通，積極爭取民意支持以化解阻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1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調解委員會委員的遴選，請研議公正、公平公開的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二、復依法務部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009410 號函釋，調解委員資格遴選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p> <p>三、本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會係依前開條例及函釋規定，由各區區長遴選加倍人數之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並由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及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本府備查後聘任之；綜上，本屆調解委員遴選悉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p> <p>四、本府民政局刻正研議修改 102 年 06 月 11 日頒訂之「高雄市政府各區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預計為下屆調解委員遴選訂定更為周全、詳盡之辦法，期能符合府會雙方及地方民意之期待。</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溪洲公墓是否要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區第三公墓（溪洲公墓）位於同區大山段 954、954-1、959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12 萬 6,132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456 座，954 地號土地權管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954-1 地號及 959 地號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2 億 189 萬 5,792 元。</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係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有關旗山區第三公墓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納骨塔使用量很大，增設櫃位是否可以保留給旗山居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第一納骨堂景福堂，截至 112 年 4 月底，已設置櫃位數 8,522 個，已使用 8,475 個，剩餘 47 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 112 年針對旗山第一納骨堂景福堂，增設 654 個櫃位，預計 5 月底前完成；另於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二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以達大旗美地區供需平衡。 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美濃納骨塔建議改建，現有環境不受民眾青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美濃區納骨塔 79 年 11 月 26 日開工興建，8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至今已使用將逾 32 年，截至 112 年 4 月設置 2,976 個櫃位，共晉放 2,658 個櫃位，為提供優質治喪環境，將爭取經費持續執行室內油漆粉刷、燈管修繕等。</p> <p>二、因民眾建議鄰近納骨塔再規劃第二納骨塔，經本局殯管處評估後，當前大高雄地區殯禮設施之供給與需求除須考量各行政區情況，目前美濃納骨塔尚餘 318 個櫃位可供先人使用，平均每年晉塔約 140 人，尚可供民眾使用約 2 年多。目前設施並無供需失衡，未來將依據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再行研議設置必要性。</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高雄市大小里鄰差異過大，是否有研議長期規劃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二、截至 112 年 4 月底，已有左營、小港、杉林、前鎮、鳳山、橋頭、新興、燕巢及大社等 9 個區公所，針對轄內戶數差距大之鄰編組進行調整，其餘須調整之區公所，將於 6 月底前陸續函報民政局辦理。 三、里調整部分，目前民政局刻正收集相關資料，並參考其他 5 都之規定，研議規劃修正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相關規定，使其更符合實施現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鄰長保險費是否有研議補助，經費大約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35 區目前編制鄰數為 17,264 鄰（不含 3 原民區 78 鄰），鄰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如防治登革熱巡倒清刷、維護社區環境清潔及街道空地綠美化、協助守望相助巡守巷弄並守護里鄰治安、通報里鄰內需救助弱勢個案等，工作十分繁雜。</p> <p>二、鄰長非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為無給職；於協助里長執行里鄰公務時，若不慎意外受傷甚至死亡，囿於法令因素無法獲得撫卹或適當補償。爰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擬以每位鄰長每年 600 元編列預算，俾辦理鄰長意外險團體保險，以保障渠等執行公務時之人身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1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說明各區調解委員的提名方式和篩選條件，並解釋為何獲獎次數多的委員沒有被續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二、復依法務部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009410 號函釋，調解委員資格遴選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p> <p>三、本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會係依前開條例及函釋規定，由各區區長遴選加倍人數之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並由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及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本府備查後聘任之；綜上，本屆調解委員遴選悉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p> <p>四、經查本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應聘名額 385 人，續聘委員計 232 人，續聘率達 6 成，與第 3 屆委員續聘率相當，顯見各區循例辦理委員聘任時，除會考量經驗傳承，並就委員的專業性、辦理績效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考量，此為遴聘之慣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研議調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至 3,500 元，並研議增加里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里鄰長係協助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本市里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局及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惟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打通國道 1 號至明誠路，另殯儀館交通動線要暢通，不能亂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打通國道 1 號，連接明誠路至本館路 600 巷之可行性，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邀集李昆澤立委服務處、議長服務處、副議長服務處、三民區議員服務處、高公局南區分局、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在地里長（鼎西里、本館里、本和里、鼎金里）等共同會勘，經整合現場意見，相關計畫將送請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單位研議，俾做好後續規劃相關事宜。</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除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之規則外，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函請轄管三民二分局針對 600 巷道路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另會請交通局規劃該路段停車格位及相關標誌標線改善，輔助疏導 600 巷交通流暢。</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長公務機車汰換情形說明。另汰換後機車能否給該里長續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時使用。原縣轄鳳山等 27 區（含原民區）里公務機車，已分別於 109、110 年分批採購汰換完成。</p> <p>二、鹽埕等 11 區里公務機車共 452 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並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目前電動機車採購案已完成評選會議，擇出合適車款，刻正由 11 區公所各自下訂，及後續辦理驗收、核銷等工作，期能於 6 月底前完成交車等相關事宜。</p> <p>三、汰換之舊公務機車，將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堪用車輛優先移撥其他機關學校繼續使用；不堪使用或未能移撥之汰換車輛，由各財產管理機關（區公所）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里長可依 11 區公所之公告參與競標。</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建議大林蒲遷村後沿海六里仍維持小港區而非鳳山區，遷村後沿海六里維持小港區原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遷村安置預定地橫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及前鎮區（明正里），將預定地劃為小港區，涉及行政區域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目前行政區劃程序法刻正由內政部修訂中，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故無法源依據執行；於此修法期間，本府將研議以專案請示內政部意見。</p> <p>二、大林蒲沿海六里遷至鳳山區及前鎮區安置地，基本上以尊重民意為原則，各里里民如能聚在同一個區塊而沒有分散，本府將維持原六里里名。</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里長訪中爭議是否有方法輔導或勸說里長避免出席；地方制度法針對里長出訪爭議性國家，是否考慮新增向區公所報備之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06331000 號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或地方立法機關如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簽署合作行為、締結聯盟或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辦理。又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依該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處罰。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請提醒里長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而受罰。</p> <p>二、里長是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其交流活動或政治主張，皆須符合法律規範，也會受到選民檢驗。</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1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與文化局研議文化紀念園區比照紅毛港或屏東的案例，如張氏宗祠具有歷史意義應好好保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留大林蒲文史紀錄，本府文化局已規劃在安置地區興建大林蒲文物館留設文化展示空間。另外針對在大林蒲地區歷史悠久的「財團法人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張問公宗祠」，文化局亦提供大林蒲簡史及年表參考，並依法人建議調整內容。 二、民政局對於具有歷史意義的資料被保留，樂見其成，並適時給予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殯儀館停車場位置不足，要有人引導，不一定要停在殯儀館或納骨塔裡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社區慈恩堂前停車場，已完成重新規劃交通動線及劃設 150 位停車格，並樹立指引標示及劃設地面標線，提供民眾治喪出入該園區行駛動線。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研擬交通管控，除禮車、會場佈置車輛外，其餘車輛禁止進入禮廳前廣場。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殯儀館寄棺及冷凍空間不足，造成治喪民眾使用不方便，請研議增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平均每年死亡人數楠梓區約 1,300 人、大社區約 600 人、大樹區約 450 人及燕巢區約 350 人，40 區合計約 2,700 人；目前大社殯儀館既有設施計禮廳 3 間、往生室 3 間、冷凍室 15 櫃及停柩室 10 間，無法全部因應市民辦理治喪需求，擬於原大社殯儀館周遭土地規劃冷凍寄棺大樓。</p> <p>二、大社殯儀館增建工程初步估算經費 9 千萬元，預計基地面積 110 坪，土地面積座落鹽埕段 901 地號，計 1,136.66 平方公尺，預計設置：冷凍寄棺大樓 1 棟（4 層樓）、1 樓設置冷凍室、2 樓丙種奠禮堂，3、4 樓分別設置停柩室及豎靈區，可做為市民辦理治喪事宜場域。</p> <p>三、本局殯管處預計今（112）年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完成前期評估作業，後續完成評估，並與在地民意溝通說明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現有殯葬用地目前已遷葬，為滿足在地居民集會活動及日間照顧等多元需求，爭取仁武區烏林里里民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殯葬用地範圍含 3 筆土地，其中仁武區仁龍段 417、420 地號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市殯葬管理處，而仁龍段 418 地號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上開土地現況為植栽綠地。</p> <p>二、查仁武區仁龍段 417、420 地號之殯葬用地，本市殯葬管理處目前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經本市仁武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邀集貴席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討論，因興建經費短期無法籌足，故初步將先行辦理仁龍段 420 地號分割遭占用之土地，並將未遭占用土地管理單位變更為仁武區公所，後續再籌措及爭取經費，配合市府政策以朝向興建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研議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並由需用單位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2310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針對詐騙事件個資外洩，高雄市戶政資料如何防範避免發生，資安配套措施為何，資訊人員是否能應付避免民眾的個資外洩。請加強自我檢核資安的部分，強化資安的保護，並研議是否需要增加經費挹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避免戶政資料外洩之防護，目前全國戶政資料集中儲存於內政部的資料中心，各戶政單位僅能透過專屬網路與電腦連線戶政系統，本府民政局持續加強戶政事務所安全機制、落實內部稽核措施，防範戶政端點發生中毒、入侵事件。另為提升公務機關交換戶政資料之安全性，自去(111)年11月中起，以檔案傳輸取代光碟片等媒體交換方式，並強化加密機制，改善傳統媒體交換易資料外流之風險。</p> <p>二、民政局資訊人員依照戶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架構，持續導入終端防護機制，加強資安保護。有關資安之檢核，均依規定定期盤點戶政資訊資產及檢核資安措施落實執行。</p> <p>三、目前資安經費部分，因甫於去年新上線之檔案傳輸交換方式，係利用舊有防火牆所建構，需 58 萬元更新設備加強防護措施，另每年需 18 萬元定期更新授權及委由專業廠商維護支援資安人力，以利防護措施持續運作。經費需求說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購項目</th> <th>用途</th> <th>所需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防火牆及日誌收集分析設備</td> <td>提升現有防護，結合病毒防禦、入侵偵測及日誌分析等功能，助於強化安全管控。</td> <td>580,000</td> </tr> <tr> <td>每年更新授權與維護</td> <td>每年特徵碼更新授權、設備維護及維運人力，以持續資安防護運作。</td> <td>180,000 (本項需每年編列)</td> </tr> </tbody> </table>		採購項目	用途	所需經費	防火牆及日誌收集分析設備	提升現有防護，結合病毒防禦、入侵偵測及日誌分析等功能，助於強化安全管控。	580,000	每年更新授權與維護	每年特徵碼更新授權、設備維護及維運人力，以持續資安防護運作。	180,000 (本項需每年編列)
採購項目	用途	所需經費									
防火牆及日誌收集分析設備	提升現有防護，結合病毒防禦、入侵偵測及日誌分析等功能，助於強化安全管控。	580,000									
每年更新授權與維護	每年特徵碼更新授權、設備維護及維運人力，以持續資安防護運作。	180,000 (本項需每年編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美術館、農 16 及瑞豐地區亟需綜合活動中心，兼具圖書館、長青學苑等活動空間，請尋找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盤點鼓山區公有土地有限，欲尋覓閒置土地作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實屬不易，為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運用，現階段已有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中心使用。往後本府將視當地公有土地運用情況及當地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使用需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p>二、本府已將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已由衛生局設置長照機構、社會局設置托嬰及身心障礙者照顧中心、教育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等社會福利服務；而運動發展局亦於該處設置運動中心（興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p> <p>三、另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目前 2 樓係作為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使用，配合交通局已招商興建凹仔底停 35 複合式多功能停車場（興建中，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未來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將遷移至此，屆時該 2 樓空間即可回歸里活動中心多元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針對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結婚日等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時，應結合各局處資源，給年輕人更多的誘因，生育孩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4 年起本市研考會依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為本市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及協調本市各局處人口政策業務並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以解決本市人口問題。</p> <p>二、本府民政局為落實人口政策宣導工作並因應本市少子女化問題，積極辦理單身聯誼、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及集團婚禮等鼓勵婚育活動。為營造友善婚育環境，111 年 8 月與青年局以跨局處合作方式，媒合青年設計師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設置 20 處獨具風格的結婚拍照背板，成功吸引青年朋友關注並提高結婚意願，設置後結婚對數已明顯增加（設置後至 112 年 12 月本市結婚對數共 5,317 對，比 110 年同期結婚對數共 4,018 對，新增 1,299 對）。另為擴大宣導本市人口政策措施，民政局整合各局處相關婚育福利措施資訊，於民政局網頁建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詢運用。</p> <p>三、本府民政局於未來推展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時，將持續評估跨局處合作之可能性，結合局處資源發揮 1+1 大於 2 之活動量能，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2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發揚寺廟文化，依據其特色辦理活動，吸引外國人參與，促進經濟活絡，未來高雄市是否可辦理宗教特色活動，並與觀光結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今年協助高雄意誠堂關帝廟辦理「2023 高雄乞龜祈福拉龜王保平安觀光節」、「高雄內門宋江陣（陣在旅行中）」及五甲龍成宮辦理「媽祖聖誕平安遶境巡禮」等活動，以發揚本市寺廟傳統文化，保存傳統民俗活動，並藉由網路及社群媒體的宣傳，吸引眾多民眾參與；並且，本府觀光局將於今年辦理「2023 海線潮旅行」，使民眾能藉由輕旅行體驗海線地區之人文特色、品嚐在地小吃，並以寺廟為景點，推動宗教觀光。</p> <p>二、陣頭及家將文化為寺廟文化重要之一環，本市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因保有獨創的四星陣法與家將步伐，反映鼓山地區之傳統文化，因而由本府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並於今年至法國尼斯嘉年華表演，登上國際舞台並獲肯定，使臺灣家將文化揚名國際。為發揚陣頭及家將文化，因此民政局擬於今年「萬年季」活動中，加強宗教文化元素，藉由邀請陣頭及家將等團體表演，並舉辦陣頭嘉年華等活動，藉以提升臺灣陣頭及家將團體表演層次。使民眾能更加瞭解本市寺廟傳統文化，以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期盼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與上開活動，行銷寺廟文化，發展地方特色活動，以提高觀光人潮，振興在地經濟。</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34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於總質詢前彙整本府各局處兼辦少子化業務內容和經費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府目前兼辦少子女化業務人力計有 496 人，111 年度辦理該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 6,954,638.03 仟元（中央：5,693,999.57 仟元；地方：1,260,638.46 仟元）；112 年度經費總計新台幣 8,681,237.03 仟元（中央：7,577,298.62 仟元；地方：1,103,938.41 仟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26,599 仟元。各局處兼辦少子化業務內容和經費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兼辦少子女化情形

調查表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1、0歲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					
1-1 發放0-2歲育兒津貼		17	合計	2,572,145	2,311,113
1-2 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1-3 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					
1-1 發放0-2歲育兒津貼	社會局	4	小計	1,455,762	1,455,762
			中央預算	1,237,397	1,237,397
			地方預算	218,365	218,365
1-2 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社會局	3	小計	347,853	86,821
			中央預算	146,418	50,154
			地方預算	201,435	36,667
1-3-1 未滿2歲暨延長2-3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社會局	10(包含1-3-1至1-3-4,人力無法依項目分割)	小計	656,348	656,348
			中央預算	557,896	557,896
			地方預算	98,452	98,452
1-3-2 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	社會局	/	小計	97,000	97,000
			中央預算	82,450	82,450
			地方預算	14,550	14,550
1-3-3 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服務品質獎助	社會局	/	小計	13,116	13,116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3,116	13,116
1-3-4 112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	社會局	/	小計	2,066	2,066
			中央預算	1,756	1,756
			地方預算	310	31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2、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 2-1 免學費政策 2-2 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相關計畫：擴大幼兒教育公共化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18	合計	3,490,816.79	5,470,303
2-1 5至6歲(未滿)幼兒就學補助、公立幼兒園學前就學補助、非營利幼兒園學費差額補助、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分攤費用、2歲以上幼兒育兒津貼	教育局	11	小計	3,273,364	5,044,965
			中央預算	3,077,000	4,833,499
			地方預算	196,364	211,466
2-2 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教育局	4	小計	203,791	425,338
			中央預算	190,311	372,755
			地方預算	13,480	52,583
2-2 推動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幼兒園轉型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本案經費係中央直接撥款予非營利幼兒園)	人事處	2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2-2 建置火焰蟲非營利幼兒園1所	客委會	1	小計	13,661.79	0
			中央預算	11,574.6	0
			地方預算	2,087.19	0
3、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 3-1 彈性工作時間規定 3-2 強化經濟支持 3-3 法令宣導暨專案檢查		6	合計	15.6	32.8
3-1 彈性工作時間規定 (1)本府彈性上下班時間為2小時 (2)機關個人彈性上下班時間(如懷孕、有照顧幼兒等需求)	人事處(市府各局處亦適用)	2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3-3 法令宣導暨專案檢查 (1) 哺乳時間(子女未滿2歲需親自哺(集)乳者，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視為工作時間) (2) 減少工時(撫育未滿3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惟不得請求報酬)。	人事處(市府各局處亦適用)	2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3-3 加強事業單位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瞭解與認識，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111年1場次、112年2場次)，以建立良好友善職場工作平權之就業環境。	勞工局	2	小計	15.6	32.8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5.6	32.8
4、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4-1 推動政府機關(構)提供托育服務 4-2 推廣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 4-3 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4-4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4-5 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		4	合計	720	720
4-1 洽簽市府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機構	人事處	2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4-5 哺乳室設備除法規規定應提供之項目外，另備有母乳專用冰箱及消毒鍋等設備，且周一至周五每日開放 9.5 小時供使用。衛生局 2 樓及 6 樓設置多功能廁所，提供親子間安心使用。	衛生局	1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4-5 為鼓勵事業單位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	勞工局	1	小計	720	72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720	720
5、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2	合計	6,771.02	2,037.36
5-1 提升各機關辦理托育服務之示範效果					
5-1 新設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人事處	2	小計	6,771.02	2,037.36
			中央預算	2,000.00	0
			地方預算	4,771.02	2,037.36
6. 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					
6-1 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					
6-2 建立分級分區的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6-3 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照護能力與品質					
6-4 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					
6-5 發展家庭為基礎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6-5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衛生局	5-6 人	小計	17,540.63	16,811
			中央預算	(110-111年度計畫) 17,540.63	16,811
			地方預算	0	0
7、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7-1 生殖健康服務					
7-2 孕產婦健康服務					
7-3 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					
7-2 孕產婦健康服務 (1)產前假 (2)陪產檢及陪產假 (3)育嬰留職停薪	人事處(市府各局處亦適用)	2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7-2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社會局	1	小計	3,058	3,058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3,058	3,058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7-2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 (兒)追蹤關懷計畫	衛生局	2	小計	2,870	2,870
			中央預算	2,870	2,870
			地方預算	0	0
7-2 全國首創提供婦幼戒癮 醫療補助(如：高層次超 音波、產檢門診、新生兒 篩檢、醫療雜項等費用) ，促進女性藥癮者就醫及 定期產檢，減輕醫療費用 負擔，維護女性藥癮者及 下一代健康。	毒防局	1	小計	50	5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50	50
8、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					
8-1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131-133	合計	142,510.99	214,829.87
8-2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8-1 創設「高雄市藥癮者家庭 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 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 風險辨識，由網絡單位依 權責分工建立更精進的共 案服務模式，以維護兒少 安全與健康身心發展。	毒防局	1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8-1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 導	衛生局	0	小計	78.65	79.25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78.65	79.25
8-1 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專 業服務(緊急救援、個案 處遇、專業諮詢)	社會局	125 (含委辦 23人)	小計	138,693	209,567
			中央預算	81,199	137,526
			地方預算	57,494	72,041
8-2-1 主責弱勢失業者就 業服務工作。 8-2-2 整合跨網絡合作資 源，強化勞政與其他 單位轉銜機制。 8-2-3 視本市各區社會服 務中心或網絡團體 需求，提供駐點服 務，辦理就業宣導 及開發個案來源， 期透過單位間協力 ，達到資源有效利 用，滿足民眾近便 、多元需求。	勞工局訓練就 業中心委託新 世紀公共事務 有限公司	111年:5 人 112年:7 人	小計	3,739.34	5,183.62
			中央預算	3,739.34	5,183.62
			地方預算	0	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9、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					
9-1 發展遲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04-109	合計	82,828	83,983
9-2 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9-1 早期療育服務	社會局	95	小計	75,869	72,908
			中央預算	14,427	10,229
			地方預算	61,442	62,679
9-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社會局	111年:9 112年:14	小計	6,959	11,075
			中央預算	4,871	7,752
			地方預算	2,088	3,323
10、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					
10-1 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44	合計	107,000	80,000
10-2 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10-1 保留40%社宅戶數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含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小計	0	0
依據住宅法第四條規定,本府興辦社會住宅皆須保留至少40%關懷戶提供給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括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其租金約為市價6折、承租年限最長可達12年。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4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10-2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小計	0	0
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審查核定及撥款作業,申請人如為新婚家庭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可享有租金補貼1.2倍以上加碼。新婚家庭:補貼金額*1.3倍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20	中央預算	0	0
1人補貼金額*1.4倍; 2人補貼金額*1.6倍;3人以上補貼金額*1.8倍;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0.2倍,依此類推。			地方預算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10-2 運用國房稅稅收辦理111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新婚家庭依租屋地給予每月每戶3,560或4,080元之租金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給予每月每戶補貼3,880至5,880元不等。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10	小計	107,000	35,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07,000	35,000
10-2 運用國房稅稅收辦理加碼育兒租金補貼： 育有12歲以下兒童給予一次性租金補貼，1名補貼4,000元、2名8,000元、3名以上1萬2,000元(可與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重複申請)。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10	小計	0	45,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45,000
11、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0	合計	0	0
11-1 減輕國人養育幼兒租稅負擔			小計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2、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		87	合計	364,242	383,990
12-1 打造婦幼友善的交通環境			小計	294,392	314,441
12-2 打造婦幼友善的旅遊環境			中央預算	241,201	257,841
			地方預算	53,191	56,600
12-1 前瞻計畫—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40	小計	50,000	50,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50,000	50,000
12-1 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33	小計	15,000	15,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5,000	15,000
12-1 社區通學道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13	小計	4,850	4,549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4,850	4,549
12-2 辦理壽山動物園保育推廣活動，打造寓教於樂親子教育場所。	觀光局動物園 管理中心	1	小計	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13、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13-1 提升婚姻機會		8	合計	2,724	1,330
13-2 家庭教育					
13-1舉辦客家集團婚禮	客委會				
			中央預算	1,000	0
			地方預算	400	0
13-1-1賡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並擴大舉辦單身聯誼活動場次、人數及放寬參加者之資格限制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2	小計	208	214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208(未編預算，係業務費勻支)	214(未編預算，係業務費勻支)
13-1-2倡導現代國民婚禮簡約理念	民政局	2	小計	1,116	1,116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116	1,116
14. 其他、有助減緩少子女化之相關措施		56	合計	161,346	110,109
14-1 青年求職媒合人才專區計畫	青年局	1	小計	1,900	1,7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900	1,700
14-2 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青年局	1	小計	16,300	19,935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6,300	19,935
14-3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	青年局	1	小計	3,500	4,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3,500	4,000
14-4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青年局	1	小計	6,500	6,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6,500	6,000
14-5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補助	青年局	1	小計	55,000	35,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55,000	35,000
14-6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	青年局	1	小計	1,000	2,00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000	2,000
14-7 補助青創事業行銷計畫	青年局	1	小計	6,000	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6,000	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人力數量	經費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14-8 坐月子到宅服務	社會局	7 (含委辦 6)	小計	13,470	13,470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3,470	13,470
14-9 育兒資源服務(親子館及 行動服務車)	社會局	42	小計	57,676	28,004
			中央預算	20,349	3,179
			地方預算	37,327	24,825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有關里及鄰區域範圍的調整，是否有著手進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p> <p>二、截至 112 年 4 月底，已有左營、小港、杉林、前鎮、鳳山、橋頭、新興、燕巢及大社等 9 個區公所，針對轄內戶數差距大之鄰編組進行調整，其餘應調整之區公所，將於 6 月底前陸續函報民政局辦理。</p> <p>三、里調整部分，目前刻正收集相關資料，並參考其他 5 都之規定，研議規劃修正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相關規定，使其更符合實施現況。</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區北門遷葬工程何時能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面積約 3,607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預估墳墓數約 108 座（實墓 76 座、空墓 32 座），預估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1,100 萬元。 二、本案經本府工務局委託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作業，刻正辦理墳墓查估作業，預計 6 月初完成，6 月辦理遷葬公告 3 個月，9 月遷葬作業開工，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近年少子化，學生減少，教室荒廢，請與教育局橫向溝通，由學校閒置空間活化，移作里活動中心使用，如中崙國小或忠孝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鳳山區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請本府教育局提供鳳山區學校閒置空間名單，俟教育局回復後，賡續商討各閒置空間開放供民眾聚會活動使用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拷潭納骨塔之塔位，目前只剩下地下室，倘新塔新建完成後，若由地下室搬遷至新塔應保有其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塔自民國 83 年設置，迄今已設置約 30 年，截至 112 年 4 月底，已設置櫃位 35,524 個，已使用 34,288 個，剩餘數 1,236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2 年規劃設置 528 個櫃位，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二、有關鳳山拷潭納骨塔二塔預計 116 年完工，預計整體規劃設置 55,000 個櫃位；拷潭舊塔地下室櫃位因新納骨塔設置完畢後收費問題，將再評估基金收入後研議辦理情形。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3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近年少子化，學生減少，教室荒廢，請與教育局橫向溝通，由學校閒置空間活化，移作里活動中心使用，如中崙國小或忠孝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利用學校閒置空間活化移作里活動中心使用部分，本案鳳山區公所前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請本府教育局提供鳳山區學校閒置空間名單，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國中國小閒置空間教室，目前鳳山區五甲國中 3 樓有一間閒置教室（約 40 人），經鳳山區公所彙整五甲國中周邊鎮南、富甲、龍成、善美、南和、富榮、一甲、南成等 8 里意見均無意願，區公所將視需求持續協助區內需要之里別，依程序洽權管機關借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有關梓官區公所行政中心規劃政策是否會延續，目前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區里服務範圍便利性暨財務可行性前提下，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又欲同址共構機關，亦由原本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衛生所、及消防分隊等 6 機關，因選址變更及局處綜合考量後，刻正由市府運動發展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梓官分館、消防分隊等 5 機關共同評估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025 1324 1451"> <thead> <tr> <th colspan="4">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th> </tr>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th> <th colspan="2">新建樓地板需求</th> </tr> <tr> <th>面積 m²</th> <th>面積 m²</th> <th>坪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動發展局</td> <td></td> <td>3,463.75</td> <td>1,048</td> </tr> <tr> <td>區公所</td> <td>2,130.08</td> <td>3,956.88</td> <td>1,197</td> </tr> <tr> <td>戶政事務所</td> <td>218.27</td> <td>1,282.12</td> <td>388</td> </tr> <tr> <td>圖書館梓官分館</td> <td>616.82</td> <td>2,250</td> <td>681.25</td> </tr> <tr> <td>消防分隊</td> <td>654.15</td> <td>2,625</td> <td>793.75</td> </tr> <tr> <td>總計</td> <td>3,620.04</td> <td>13,577.75</td> <td>4,108</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興建梓官區公所行政中心，市府召開 3 次「梓官通檢草案研商會議」，歷次會議說明如下： (一) 111 年 9 月 15 日「梓官通檢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 該次會議決議略以，因行政中心非屬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公園用地多目標容許項目，故請區公所重新評估其他適宜區位；會後梓官區公所尋找臨台 17 線及臨台 19 甲附近農業區 2 筆土地供通檢會議選址討論。 (二) 111 年 11 月 21 日「梓官通檢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p>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1.該次會議決議略以，梓官區公所所提設立新行政中心之土地（和平路臨台 17 線旁農業區及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暫不考慮，請農業局協助盤點後提供區公所納入評估標的。機關原址部分則朝變更為商業區及廣停用地，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土地處分後，以挹注新行政中心興闢費用。

2.會後農業局盤點經管梓官區市有地 4 筆面積達 1,000m² 以上，梓官區公所經評估，初步規劃與運發局規劃之運動公園（農業區土地）採同址共構、聯合開發模式進行。

(三) 112 年 1 月 18 日「梓官通檢草案第三次研商會議」

決議指示：有關梓官區公所所提將新行政中心與運發局規劃之運動公園（原則亦獲運發局表示同意），採同址共構方式整體規劃於梓官都市計畫南側農業區之方案，都市計畫原則以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允許公務機關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2 方向辦理，請民政局、區公所及運發局持續就彼此空間需求、規劃內容評估共同開發之可行性。

三、會後，運動發展局與區公所、民政局於 112 年 2 月召開 2 次會議，以討論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案：

會議決議提及，運發局修正運動公園規劃為籃球場、滑步車場及簡易運動設施，以符全齡運動需求，設施面積配置由運發局提供予區公所綜整規劃。

四、為符相關適用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運動發展局擬於「梓官通檢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提「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或「各自檢討分別變更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兩方案檢討併呈，俟會議決議指示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雙方同址共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塔位出現不足情形，新建納骨塔非唯一解決方式，可以藉由宗教儀式減壓達到環境永續之目的，並持續推動環保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梓官區納骨塔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透過「梓官中崙城隍廟」及「屏東縣萬巒宗天宮」等兩宮廟協助辦理「梓官納骨塔減壓櫃位空間再活化度先人輪迴」法會，將 562 個骨灰（骸）經轉魂後安奉於杉林樹葬區，而原塔位經淨化後仍可再提供晉用，有效達到納骨塔減壓，櫃位空間再活化之目的，讓環境及櫃位皆能永續經營。</p> <p>二、另為持續推動納骨塔減壓活化計畫，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1 年將橋頭區納骨塔 364 位及 112 年大樹區納骨塔 368 位，合計 732 位無主先人骨灰（骸），安奉至杉林樹葬區。未來其餘 30 座納骨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也會積極規劃比照辦理，將各塔之無主骨灰（骸）辦理樹（灑）葬，使其化作春泥回歸自然，永續循環友善環境，進一步減輕新設納骨塔之財政壓力與民眾對於鄰避設施之抗爭。</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0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六米巷道孔蓋齊平，是否會持續推動，明年是否有再增加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六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原由去（111）年度推動 20 個行政區，每區由本局列管 3 條改善道路，於今（112）年度增加至列管 5 條改善道路作為孔蓋齊平之示範道路。 二、明（113）年度本局除將持續推動孔蓋齊平計畫外，亦不再選取示範道路，將請公所於辦理小型工程改善時皆依上開計畫辦理全面施作孔蓋齊平作業，期許內化為各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作法，除改善本市巷道整體平整度並提升行車舒適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交通動線改善問題，建議納入明誠路打通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除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之規則外，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函請轄管三民二分局針對 600 巷道路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另會請交通局規劃該路段停車格位及相關標誌標線改善，輔助疏導 600 巷交通流暢。</p> <p>二、有關打通國道 1 號，連接明誠路至本館路 600 巷之可行性，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邀集李昆澤立委服務處、議長服務處、副議長服務處、何權峰議員及三民區各議員服務處、高公局南區分局、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在地里長（鼎西里、本館里、本和里、鼎金里）等共同會勘，經整合現場意見，相關計畫將送請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單位研議，俾做好後續規劃相關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改造計畫約 9 年 44 億元，請問目前辦理進度？10 萬個櫃位是否能如期於 116 年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服務。</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評估既有設施量體之增設，參考國內其他縣市規劃立體式現代化建築，擬建置立體殯禮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並於周邊綠美化隔離綠帶，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三、本案保留 111 年度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112 年由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惟目前正辦理先期規劃之環境資源調查分析，整體園區配置及分期分區施作等作業，另預定 114 年至 116 年建置完成環保金爐、火化場、納骨塔及停車場；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殯葬基金成立，針對今年 5,000 萬元如何規劃，另一殯整體改建經費是否由基金支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鑑於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殯葬業務未來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各項業務費用，持續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優質治喪環境，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落實本市殯葬業務之推展，達成殯葬政策目標。</p> <p>二、本府挹注殯葬基金成立第一年（112 年）所需撥充資金新臺幣 5,000 萬元，本基金初期針對「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案」、「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設工程案」及「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提出營運計畫；另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經費預計 113 年始由基金支應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公立塔位供給量能不足，但私立塔位剩餘量不少，近 3 年民眾晉塔數量逐漸增加，塔位不足部分要預先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立納骨塔已設置 294,778 個櫃位，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使用 262,033 個，剩餘 32,745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每年編列相關增設經費增設櫃位，112 年編列新台幣 1,290 萬元，共新增 3,559 個納骨櫃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待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二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以達供需平衡。</p> <p>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應由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應由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7 月 13 日「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上，已提出該項經費增加為 20 萬元，惟當時考量市府財政整體狀況，會議決議暫不調整。今年隨著邊境開放及物價高漲，登革熱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短絀，本府民政局將賡續於「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上積極爭取提高額度。</p> <p>二、另區里公共設施經費目前編列本市各行政區（3 原住民自治區除外）預算，每里 10 萬元，屬業務費用，各區公所依「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執行，並針對各里所提支用項目，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本府民政局亦督請區公所於年度編列前，應事先與里長進行溝通，實際瞭解其需求後，妥適運用經費，倘經費不足時，評估轄區其他經費予以支應。</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0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各區基層建設維護經費不足，導致道路及側溝至今仍未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本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本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 二、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 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核准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剩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四、貴議員建議案件阿蓮區崗山 83 號至崗山 79 號道路側溝改善，本府民政局將於近期核准區公所辦理改善；田寮區三和里路燈編號三和 469 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擋土牆）已由區公所函報改善計畫送民政局錄案，後續俟民政局經費使用情形研議補助；另阿蓮區民族路 305 巷 46 號旁道路，阿蓮區公所將就低窪及嚴重積水處研議籌措經費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鄰長交通費提高至 3,000 元及文康活動經費提高至 3,5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項目及額度，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而編列，並無一致性標準。本市 38 區共 17,342 鄰，有關本市鄰長福利，計有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鄰長文康活動費於 111 年起調高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因此一位鄰長一年福利共計 3 萬 80 元。</p> <p>二、本市鄰長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於六都中與台北市、桃園市及台南市相同，與新北市每人每月 1,500 元相比為高，台南則無編列此筆預算。而鄰長文康費每人每年 3,200 元，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樹葬觀念提升但樹葬建設卻不足，本市若要超前佈署 3 年內新增 1 萬個穴位，請問要開發新園區還是以現有園區去增設。另目前樹葬穴位不足部分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設有 3 處環保樹灑葬園區，共 4,08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自 99 年 4 月啟用，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 103 年 4 月啟用，設置 800 個穴位；杉林生命園區於 108 年 11 月啟用，設置 1,600 個穴位，民國 99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樹葬受理申請 12,192 件、灑葬受理申請 434 件。</p> <p>二、為超前佈署新增穴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2 年 3 月在杉林生命園區從原 640 穴位新增至 1600 穴位，目前針對燕巢深水璞園從原 800 穴位，預計新增至 1200 穴位，現正辦理變更中，接下來將評估旗山生命園區內新增穴位計畫，預計於 113 年 6 月前將全市量能提升至約 7000 個穴位，後續視民眾使用狀況逐步提升 10,000 個穴位，以因應環保樹葬使用需求數。</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清明節前公墓雜草清理，自縣市合併後，不會清除墓區內雜草，只清除路邊，希望自今年起清明節之前要編預算清理雜草，可以服務民眾也可減少火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有效管理各公墓及納骨塔環境，並清除周邊雜草及廢棄物，除每月定期針對各公墓納骨塔進行除草及廢棄物清理作業外，並於 112 年 3 月份清明節前委請廠商辦理大社區、仁武區、永安區、甲仙區、鳥松區、杉林區、旗山區、岡山區、大樹區、大寮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林園區等區除草作業，總計除草 254,690 平方公尺。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3 年將另尋經費規劃平日及清明節掃墓前擴大除草作業，除維持環境整潔外，並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安全祭祖空間。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納骨塔塔位及牌位不足，請提供今年度路竹及湖內增設的數量及時間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湖內區第二納骨塔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設有 4,547 個櫃位，已使用 4,072 個櫃位，剩餘 475 個櫃位。神主牌 808 位，已使用 789 位，剩餘 19 位；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設有 6,138 個櫃位，已使用 5,540 個櫃位，剩餘 598 個櫃位。神主牌 1,822 位，已使用 792 位，剩餘 1,030 位。</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待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以達供需平衡；又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2705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全民國防手冊，漏洞百出，且脫離現實，應退回中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防部為求全民國防手冊更周全，已徵詢專家學者等意見，刻正進行修正，俟核定後，再請各區公所向民眾宣導周知。</p> <p>二、村里長配合全民國防法令依據</p> <p>(一)依據民防法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p> <p>(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8 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p> <p>三、全民國防手冊第 1 版所載民眾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至配售站領取配額之民生必需品，係依據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執行，未來視需要由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規劃公告，無須任何憑證即可領取。</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有關一區一特色，請問鳳山的特色是什麼？為何無專屬特色節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鳳山區是一座蘊含豐富歷史的城市，軍事、古蹟、廟宇、美食、眷村皆為鳳山區特色文化。		
	二、鳳山區公所盤點歷年辦理區特色活動如下：		
	年度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05	鐵馬三校遊鳳邑	以鐵馬漫遊古城方式遊覽轄內古蹟景點，認識鳳山歷史文化與風貌。
	106	鳳邑露天電影文化季	在地廟宇特色，邀請民眾攜家帶眷到廟口看露天電影。
	108	戀戀鳳山城鳳邑心花開	以新城古蹟與美食為主，透過愛情小巴遊心城、漫遊鳳山微旅行等串連鳳山寺廟、古蹟、美食與特色巷道等。
109	眷戀心城軍事遊邑趣	結合在地特色－軍事、古蹟及眷村文化，擇定軍事古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作為活動會場，規劃設計特色活動展現。	
	三、綜上歷年辦理區特色活動皆環扣鳳山軍事、古蹟、廟宇、美食、眷村辦理，藉此行銷富有歷史文化之鳳山，為鳳山帶來觀光效益。		
	四、鑑於多年來鳳山辦理多場次不同型態活動；有關鳳山區是否舉辦延續性之專屬特色活動，將請鳳山區公所研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鄰長福利少，可否增加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 38 區共 17,342 鄰，有關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福利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福利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提高鄰長相關福利一案，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通盤檢討研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公有塔位不足，請說明後續規劃方式。另鳳山拷潭新塔應好好規劃，不建議將櫃位設置於地下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立納骨櫃位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已設置 294,778 個櫃位，已使用 262,033 個，剩餘 32,745 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每年編列相關經費增設櫃位，112 年編列新台幣 1,290 萬元，共新增 3,559 個納骨櫃位。</p> <p>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編列新台幣 6,850 萬元，預計於各區增設共 1 萬 2,000 個櫃位及 1,200 個神主牌位，並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三、有關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並未設計地下室，預計 116 年完工，預計整體規劃設置 55,000 個櫃位，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現有舊納骨塔沒有設置電梯，舉例鳳山拷潭後續是否有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鳳山拷潭納骨塔祭拜民眾甚多，惟該納骨塔老舊並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施，考量前來祭拜之年邁民眾，行動上偶有不便，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增設該塔無障礙電梯，已責請專業廠商進行增設評估，評估項目包含基地環境分析、關鍵課題與對策、法規檢討、空間配置計畫及結構系統，並概估工程造價及服務期程，本案工程期程約 9 個月。</p> <p>二、本案經評估後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800 萬元，將提報 113 年先期計畫納入殯葬事業基金爭取經費，保障行動不便民眾上下樓之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0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3029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7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九區今年及明年重大建設或市政推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市府對於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等東高雄九區的建設不遺餘力，目前重要施政或建設如下：</p> <p>一、目前在東九區的重要建設有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等 15 案，總經費約 32.47 億元，各案計畫名稱及經費如下： (計畫明細請詳附件)</p> <p>(一)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 (1.2 公里) 疏濬作業，6,200 萬元。 (二) 杉林區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2,000 萬元。 (三) 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 (二期)，4,000 萬元。 (四) 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6,000 萬元。 (五)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5 億 6,472 萬元。 (六)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3,000 萬元。 (七) 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國中增建校舍工程，1 億 8,095.6 萬元。 (八) 11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 1 公里河段疏濬作業，8,170.6 萬元。 (九)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5,611.2 萬元。 (十)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1 億 1,700 萬元。 (十一) 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5,225 萬元。 (十二)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9 億 4,375.5 萬元。 (十三)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3 億 7,114.8 萬元。 (十四)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3 億 9,357.1 萬元。 (十五)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2 億 7,399.6 萬元。</p> <p>二、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已函請工務、水利、農業、民政等機關，加強偏鄉地區之經費配置，並衡酌偏鄉建設需求提報相關計畫，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p>

(附件)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備註
1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1.2公里)疏濬作業	美濃區	110-112	62,000	已竣工驗收。
2	杉林區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	杉林區	110-112	20,000	施工中。
3	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六龜區	111-112	40,000	施工中。
4	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	美濃區	111-112	60,000	施工中。
5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104-113	564,720	施工中。
6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杉林區	108-113	30,000	環評審查中。
7	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國中增建校舍工程	杉林區	107-113	180,956	施工中。
8	11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 1 公里河段疏濬作業	六龜區	112-113	81,706	疏濬行政前置作業。
9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旗山區	112-113	56,112	工程招標中。
10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	美濃區	109-114	117,000	已設計完成，待水利局轉為正式工程即可發包。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備註
11	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杉林區	112	52,250	年度經常性計畫。
12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六龜區	111-114	943,755	工程招標中。
13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六龜區	110-114	371,148	規劃設計中。
1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	旗山區, 美濃區	107-117	393,571	多標工程，施工中。
15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	美濃區	未定	273,996	用地取得作業中，中央尚未核定工程發包。
小 計				3,247,214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3031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各鄉區建設經費預算編列的公平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案經本府權管機關水利局答復如下：</p> <p>一、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規定略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經費分配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區）…」。經濟部水利署每年補助上開經費，本府代收代付予執行計畫之公所編列預算及執行。</p> <p>二、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支用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p>三、東高雄九區包括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和那瑪夏區。109 年 5 月 14 日「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決議：同意獨立劃設甲仙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含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阿里山鄉等 4 區。尚未完成劃設前甲仙區每年</p>

先分配 1,500 萬元，餘再依面積及人口比例分配其他公所，各公所減少部分由經濟部水利署另尋年度固定經費補足。」目前減少部分由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爭取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足予公所辦理地方公共建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三民區義永寺有提供民眾寄棺及告別式等治喪行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請殯葬處查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11993 號函略以，至有關政商名流在學校、飯店、私人場所等非殯儀館之場地辦理相關治喪活動，如非專供殯葬相關目的或營業使用，尚無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應回歸該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其相關使用管理規定。</p> <p>二、經查義永寺所屬廳舍不對外開放，僅提供該寺信徒及出家師父往生時使用，次查其近年供信徒使用場地案件數，分別為 110 年 29 件、111 年 32 件（附件 1）。</p> <p>三、綜上，考量其屬於宗教性質，接受許多信眾扶持，信徒者眾多，且其每年平均案件數僅約 30 件，與一般殯葬服務業之殯葬設施案件數有別，尚難認定其專供殯葬相關目的或營業使用。有關義永寺提供民眾寄棺及告別式等治喪之情形，原則須有皈依證的信眾及出家師父往生之條件下，始可以家屬自宅方式辦理，其所屬廳舍非屬殯葬設施之禮廳靈堂；惟該寺如有提供非皈依信眾辦理治喪事宜之情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調查事證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予以裁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110年度信徒誦經室							
編號	結帳日	亡者	進寺日期	進駐天數	捐獻金/1天	房間借用捐獻金	備註
1	2021/12/25	施*川	2021/12/19	9	\$1,500	13,500	房間約17坪
2	2021/12/19	陳*	2021/12/16	4	\$1,500	6,000	
3	2021/12/04	林*田	2021/12/28	8	\$1,500	12,000	
4	2021/11/07	胡蔡*枝	2021/10/29	10	\$1,500	15,000	
5	2021/11/03	陳*月	2021/10/29	6	\$1,500	9,000	
6	2021/10/17	林*芽	2021/10/12	8	\$1,500	12,000	
7	2021/09/28	駱*木	2021/09/21	7	\$1,500	10,500	
8	2021/09/21	許*愷	2021/09/15	7	\$1,500	10,500	
9	2021/09/19	高林*美	2021/09/04	5	\$1,500	7,500	
10	2021/09/03	黃*美	2021/08/27	9	\$1,500	13,500	
11	2021/08/15	黃王*治	2021/08/12	6	\$1,500	9,000	
12	2021/07/22	郭*智	2021/07/17	7	\$1,500	10,500	
13	2021/07/16	龔*宏	2021/07/11	7	\$1,500	10,500	
14	2021/07/04	陳柳*江	2021/06/28	8	\$1,500	12,000	
15	2021/06/16	陳*忠	2021/06/08	10	\$1,500	15,000	
16	2021/05/19	林*美	2021/05/12	6	\$1,500	9,000	
17	2021/05/18	顏楊*月	2021/05/10	10	\$1,500	15,000	
18	2021/06/28	何*娘	2021/06/22	8	\$1,500	12,000	
19	2021/04/04	賴*山	2021/03/30	7	\$1,500	10,500	
20	2021/04/01	王*莉	2021/03/27	6	\$1,500	9,000	
21	2021/03/11	周*卿	2021/03/01	12	\$1,500	18,000	
22	2021/02/19	侯*鵬	2021/02/16	6	\$1,500	9,000	
23	2021/02/17	李*淵	2021/02/11	8	\$1,500	12,000	
24	2021/02/08	吳*萬	2021/02/06	5	\$1,500	7,500	
25	2021/02/03	許林*治	2021/01/27	9	\$1,500	13,500	
26	2021/01/31	陳*漢	2021/01/26	7	\$1,500	10,500	
27	2021/01/25	林*義	2021/01/19	7	\$1,500	10,500	
28	2021/01/23	王*惠	2021/01/17	8	\$1,500	12,000	
29	2021/01/18	吳*盛	2021/01/13	6	\$1,500	9,000	
總計				216	324,000		

111年度誦經室							
編號	日期	亡者	進寺日期	使用天數	捐獻金/1天	房間借用捐獻金	備註
1	2022/01/15	林**菊	2022/01/14	2	\$1,500	3,000	房間約17坪
2	2022/01/22	蔡*輝	2022/01/19	5	\$1,500	7,500	
3	2022/01/26	孫*祖	2022/01/20	8	\$1,500	12,000	
4	2022/02/16	黃*養	2022/03/07	11	\$1,500	16,500	
5	2022/02/17	蘇*玉	2022/02/12	7	\$1,500	10,500	
6	2022/02/19	黃*菊	2022/02/09	9	\$1,500	13,500	
7	2022/02/28	柳*春	2022/02/23	6	\$1,500	9,000	
8	2022/03/02	陳*霞	2022/03/02	10	\$1,500	15,000	
9	2022/03/20	李*柳	2022/03/13	9	\$1,500	13,500	
10	2022/03/21	吳*端	2022/03/16	7	\$1,500	10,500	
11	2022/03/27	黃*惠	2022/03/22	7	\$1,500	10,500	
12	2022/04/01	羅**娥	2022/03/27	6	\$1,500	9,000	
13	2022/04/18	黃*樑	2022/04/12	8	\$1,500	12,000	
14	2022/04/19	蕭*珠	2022/04/14	7	\$1,500	10,500	
15	2022/04/23	藍*正	2022/04/16	8	\$1,500	12,000	
16	2022/07/02	劉**蓮	2022/06/24	10	\$1,500	15,000	
17	2022/07/08	林*文	2022/06/27	13	\$1,500	19,500	
18	2022/07/10	郭*基	2022/07/05	6	\$1,500	9,000	
19	2022/07/11	蘇*雄	2022/07/02	11	\$1,500	16,500	
20	2022/07/11	蘇*平	2022/07/05	8	\$1,500	12,000	
21	2022/07/14	鍾*婧	2022/07/06	8	\$1,500	12,000	
22	2022/07/18	莊*金	2022/07/12	8	\$1,500	12,000	
23	2022/07/21	黃*胡	2022/07/14	9	\$1,500	13,500	
24	2022/07/26	吳*廷	2022/07/19	6	\$1,500	9,000	
25	2022/09/04	簡*圖	2022/09/01	5	\$1,500	7,500	
26	2022/10/06	蔡*秤	2022/09/30	8	\$1,500	12,000	
27	2022/10/12	郭*易	2022/10/04	10	\$1,500	15,000	
28	2022/10/18	張*桃	2022/10/09	10	\$1,500	15,000	
29	2022/10/22	吳*卿	2022/10/16	8	\$1,500	12,000	
30	2022/10/27	陳*騫	2022/10/21	8	\$1,500	12,000	
31	2022/11/10	蔡*西	2022/11/03	9	\$1,500	13,500	
32	2022/11/21	陳**華	2022/11/14	7	\$1,500	10,500	
總合				254	381,00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建議多加宣傳旗津生命紀念館，並多加增設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設置 16,601 個櫃位，已使用 16,360 個櫃位，剩餘 241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 112 年增設旗津生命紀念館共 783 個櫃位；另俟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 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2302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提供 1999 大數據細部分析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提供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111、112 年大數據分析主題一覽表一份供議座參考。 二、112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研聯字第 11230283600 號函復。

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111、112 年大數據分析主題一覽表

項次	主題	預期效益	執行情形
1	防疫作為	統整近年疫情期間民眾對各項防疫作為的需求及感受，以利加強各類防疫措施，協助市民平安度過疫情。	分析報告函送衛生局參採。
2	公園、風景區(含綠園道)之設施管理	隨著近年各公園整建、遊憩設施換新、綠園道啟用，提供市民更多休憩空間。器具的不當使用、設施的損壞、空間的違規佔用、車輛違規停放進入等狀況亦可能隨之攀升，故利用資料解析，瞭解民眾反映之樣態、常出現問題的熱點(區)分布，以利機關即時查處因應處理。	分析報告函送工處、水利局參採。
3	監視器維護	監視器故障率攸關治安成效，偶有民眾申請調閱監視器畫面在證時，卻發現監視器故障之情形，故統計分析監視器常發現的狀況及設置維護的情形，督促提升監視器的妥善率，並加速汰舊換新，以維護治安。	分析報告函送警察局、民政局參採。
4	大型活動期間民眾反映或建議事項	藉統計民眾反映案件，找出節慶活動執行過程或年節民生相關事項尚待加強之部分，作為各類大型活動籌辦參考。	分析報告函送觀光局、交通局、環保局、經發局、區公所(鹽埕、左營、岡山)參採。
5	廟會活動	藉與歷年廟會活動比對，找出廟會活動影響的各類關聯事項，如噪音、交通阻塞等，對歷年舉辦活動常被反映的宮廟，特別輔導及加強審核，以防廟會活動擾民。	分析報告函送環保局、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參採。

項次	主題	預期效益	執行情形
6	環境髒亂(登革熱)	針對各類環境髒亂情形，利用時間地點分析出髒亂點及熱區及產生時間預判，以利用加強宣導及稽查及預先進行清消或水溝疏通，以維護市容整潔，並防範登革熱孳生源之產生。	分析報告函送環保局、衛生局參採。
7	公車服務態度	隨著高雄市區通勤月票 399 元方案上線，預期可嘉惠更多的通勤族，除滿足基本的通勤的需求，同時也希望高雄市的公車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故研析各路線公車的服務品質(人員、車況、乘坐感受、準點率)，以督促各家客運業者持續提升服務水準。	112 年度規劃執行。
8	交通號誌維護	本市區交通號誌已多數導入智慧化控制，而交通號誌的運作是否正常，攸關市區行車流動順暢及用路人通行安全甚鉅，故以數據分析協助統計常發生故障的區域、路段或路口，協助降低故障率或加速維護時效，提升交通順暢及維護用路安全。	112 年度規劃執行。

備註:112 年度持續就上述項目匯入陳情案件資料至分析系統，產製分析儀表盤供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有關未婚聯誼成效為何，本市未婚聯誼的配對率？台中配對率有 75%，新北配對率也有 60%，本市今年的配對率才 35% 可以成長嗎？請研議跨局處辦主題式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自 106 年起共計舉辦 21 場單身聯誼活動，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共計為 1,234 人，配對成功者為 247 對（即 494 人），配對成功率達 40%。</p> <p>二、為擴大活動量能，112 年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以 2 所結盟方式增加辦理場次於 3~10 月預計辦理 9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另為行銷本市觀光、振興經濟、結合地方特色、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每月規劃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山海、電競、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結合集團婚禮等；其中第一、二、三場次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及 5 月 6 日辦理完竣，共計 112 人參加，配對成功者為 28 對（即 56 人），配對成功率達 50%。</p> <p>三、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主要是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及溝通橋梁，期藉由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運發局等機關均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3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公私立殯儀館輓聯電子化/系統優化： 一、優化系統便利一般市民贈與電子輓聯。 二、輔導私立業者加入電子化行列，以基金補助硬體設備等方式。 三、建置公私立殯儀館電子輓聯共用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響應綠色殯葬政策，減少布、紙製品廢棄物，於 103 年 3 月起開始推行電子輓聯，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以達成環保永續之目的。 二、一般民眾如需申請電子輓聯系統帳號，可於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休息）親臨第一殯儀館服務櫃台或電話申請一次性臨時帳號、密碼。礙於現有系統限制，未來更新系統將朝網路申請審核機制辦理，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三、103 年 3 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推行電子輓聯系統初期，曾邀請私立業者參加，因業者意願不高作罷，故僅由殯管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實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研議規劃，預計於 113 年度更新電子輓聯系統，俟更新完成後擇期邀請兩公會及私立業者研商並輔導加入電子化行列，由殯管處提供電子輓聯系統及播放程式，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私立殯葬業者自行購置播放設備方式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3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區僅 35%有里活動中心，請各區公所研議將閒置的空間改為共享的複合式活動中心，例如楠梓區國昌里複合式多功能活動中心，本市活動中心分配不均勻狀況，未來是否有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其內設有幼兒教育機構、集會活動場所、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等。</p> <p>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 3 層樓「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其內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大型會議中心等。</p> <p>例 3：交通局委由民間投資興建 3 層樓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楠梓區公所已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p> <p>二、本案將請鳳山區公所盤點區內公共設施及土地與閒置空間參考楠梓區國昌里複合式多功能活動中心模式，並反映各主管機關（社會局－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運發局－運動中心、交通局－多目標立體停車場。）列入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各行政區的國際交流，有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等，鳳山區有很多學校希望有音樂交流，希望市政府能透過姊妹市或締盟的城市進行音樂交流，請行國處及民政局協助對接促成文化藝術交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強化國際關係網絡，積極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城市互動，整合資源，擴大各領域之國際合作。本市鳳山區於 107 年與土耳其恰那卡雷市為雙方地區發展，共同合作促進國際交流，締盟協議書，約定雙方藉由相互協助觀光行銷，促進觀光交流；藉由推動教育與文化交流，促進雙方人民互動來往，增進相互瞭解；藉由互相宣傳農特產品等合作事業，促進經濟交流；藉由商談會等經濟交流，促進擴大企業間相互商務開展的機會。</p> <p>二、本局及鳳山區公所對本市姊妹市或締盟的城市之學校音樂互訪交流，增進學校及學生彼此間的學習機會並擴展國際視野，秉持樂觀其成態度。市府教育局輔導學校提供多元文化見學的交流之旅，區公所提供兵役及役男短期出境項目予以支援與協助，共同促成文化藝術國際交流。</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物價飛漲，本市鄰長文康活動每人經費補助可否再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惟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2303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解封後，市府要有積極作為，帶動高雄市農漁產、經濟交流跟產業投資，行國處預算用在什麼地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因應國境解封，本市逐步恢復實體國際交流，透過出訪行銷高雄物產、企業招商並拜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促進合作交流；亦透過本市重要節慶及活動邀訪等方式，強化與締盟城市關係。</p> <p>一、近期主要物產行銷及招商成果</p> <p>112 年 3 月市長陳其邁率團出訪日本，參與「東京國際食品展」，並於東京前三大規模之葛西批發市場辦理高雄物產銷售活動，推廣蜜棗、鳳梨、烏魚子等高雄優質農漁產品；展覽期間訂單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4 億元，其中農產品訂單金額 2 億元，漁產品訂單金額達 1.4 億元。市長陳其邁並率團拜會半導體先進材料大廠三井化學集團、半導體設備大廠 Meistier Corporation，爭取增加對高雄之投資。訪團此行與三井化學集團討論該公司旗下台灣東喜璐機能膜公司和市府、高雄業者及學校合作打造技術創新、設計研發及產品測試基地事宜。同時，亦向 Meistier Corporation 工藤正也社長介紹高雄完善交通建設與優勢區位，獲得工藤社長認同及後續訪問高雄探詢合作之承諾；而工藤正也社長即於 3 月 29 日回訪高雄，參訪在地企業瞭解工廠環境狀況，並拜會市長陳其邁商議各項合作機會之發展性。</p> <p>二、近期主要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成果</p> <p>(一)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舊城市長訪高拜會</p> <p>112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本市邀請夥伴城市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參加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高雄場），該省舊城（Bratislava-StaréMesto）瓦加奇（Matej Vagac）市長偕同副市長（Peter Skalnik）及該市議員（TomášMurgaš）來訪出席智慧城市展，並拜會陳其邁市長，與市政團隊交流有關智慧城市、</p>

文化保存與綠能技術等議題，陳其邁市長亦盼促成雙邊企業、觀光等互動合作。

(二)市長陳其邁率團訪問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

112年3月，市長陳其邁率團訪日並偕康裕成議長回訪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與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商討兩市產業、文化、教育等領域實質合作；亦和熊本縣蒲島裕夫知事就加強雙方半導體、產業轉型、人才培育等領域之合作交換意見，同時取經熊本吉祥物熊本熊的IP萌經濟，洽談推出高雄熊及熊本熊雙熊聯名商品，並鼓勵高雄市民多到熊本縣觀光，同時也歡迎熊本縣民到高雄旅遊，加深友好城市的交流與互動。

(三)2023年高雄燈會邀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

112年2月3日至6日，本市睽違3年疫後首度邀請交流深厚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4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代表團，共計34名國際貴賓來訪高雄，體驗2023蓮潭燈會盛況，並參訪壽山動物園、內惟藝術中心、亞洲新灣區等各項市政建設成果。

(四)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聯合訪高

112年1月13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共同率領近60人訪團來高，與陳其邁市長和市府團隊商討雙方高科技產業互動、人才教育交流等議題的實質合作，並邀請陳市長回訪熊本。

三、近期主要與友我國家及城市、外國駐台單位互動交流成果

(一)立陶宛克萊佩達市、約納瓦市訪高拜會

112年3月31日，立陶宛克萊佩達市（Klaipeda）古勞斯卡（Vytautas Grubliauskas）市長及約納瓦市（Jonava）辛可威斯（Mindaugas Sinkevičius）市長拜會陳其邁市長，就城市治理、港口、經貿、文化等議題交換意見，訪團並於30日及31日出席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搭乘文化遊艇、參訪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

(二)西班牙商務辦事處訪高拜會

112年3月31日，西班牙商務辦事處Eduardo Euba處長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就2024西班牙國慶活動移師高雄舉辦以及雙邊文化與經貿等議題進行交流。

(三)國際組織亞太都市合作網訪高拜會

112年3月31日，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執行長金正基（Jeong-kee Kim）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ICDI）趙恭岳執行長等人一同會晤陳其邁市長，就低碳轉型及智慧永續等議題進行交流。

(四)匈牙利布達佩斯市訪高拜會

112年3月30日，匈牙利布達佩斯市 Gabor Kerpel-Fronius 副市長率團訪高參與智慧城市論壇並拜會林欽榮副市長，就智慧城市發展經驗、智慧交通等議題意見交流。

(五)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戴伊議長訪高

112年3月25日至26日，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凱米·戴伊議長（Cammy Day）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就智慧城市、乾淨能源及城市產業轉型等多元議題交換意見，雙方亦交換合作意向信，展現發展夥伴關係之共識。愛丁堡訪團在高期間也參訪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搭乘輕軌及文化遊艇，並走訪美濃地區品嚐客家美食及體驗繪製紙傘。

(六)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訪高

112年3月22日，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經貿、供應鏈重組及產業等議題交換意見。

(七)陳其邁市長訪日會晤國會議員並拜訪福岡縣

112年3月7日，陳市長訪日拜會自民黨核心幹部「黨三役」之一的政務調查會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員，強調台灣與日本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10日，陳市長率團拜訪福岡縣服部誠太郎知事，就產業、運動、教育、觀光等面向進行交流與討論，盼藉由棒球等運動建立友好關係，服部知事則認為雙邊可透過直航航班增加半導體產業、觀光、金融領域之交流。

(八)芬蘭商務辦事處羅瑞代表拜會

112年2月24日，芬蘭商務辦事處羅瑞（Lauri Raunio）代表及葉瑞（Jere Tala）副代表訪高，與陳其邁市長就經貿及產業轉型等議題討論交流。

(九)日本富山縣冰見市林正之市長訪高拜會

112年2月15日，日本富山縣冰見市林正之市長率團訪高，

與陳其邁市長就教育、文化及觀光等台日合作議題進行交流。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菲莉普副部長拜會

112年2月14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青年暨兩性事務及社會發展部菲莉普（Isalean Phillip）副部長及范東亞（Donya Lynex Francis）大使拜會羅達生副市長，聚焦青年、女性議題探討，並盼深化城市交流。

(+)日本三重縣一見勝之知事拜會

112年1月10日，日本三重縣一見勝之知事拜會陳其邁市長，就產業、觀光及教育等議題交流進行討論。

(+)美國加州佛利蒙市黃潔宜副市長訪高拜會

112年1月3日，美國加州佛利蒙市（Fremont）黃潔宜（Teresa Keng）副市長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於農漁、經貿及城市交流等多元議題交換意見。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8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龍舟賽已有 30 幾年歷史，請問今年是否該積極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公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二場地方共識會議，多數同意停辦 112 年中芸漁港龍舟賽，共識決定辦理端午節系列活動。</p> <p>二、林園區 112 年端午節系列活動規劃辦理如下：</p> <p>(一)粽藝飄香暨關懷弱勢活動：</p> <p>1.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林園新夜市廣場舉辦。</p> <p>2.邀請林園區 24 里及社區與協力夥伴團團預計 60 隊參與隊員 600 人以上，齊心合力包粽子；並提供 3,000 粒以上粽子給轄區低收入戶及弱勢鄉親，分享端午溫馨營造林園幸福感。</p> <p>(二)藝文表演暨政令宣導活動：</p> <p>1.6 月 17 日晚上 6 點起至 9 點 30 分，林園新夜市。</p> <p>2.邀請知名歌手及林園鄉親歌藝表演，闔家觀賞，預期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現場進行政令宣導行銷在地農漁特產推廣人文景觀。</p> <p>(三)親子同樂水樂園：</p> <p>1.6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地點鳳芸宮前曬網場。</p> <p>2.端午節當天舉辦親子同樂水樂園活動，佈置三大座安全戲水滑水道水池，免費贈送 1,000 支水槍，進行消暑噴水活動，週遭設置美食農漁特產攤位促進經濟，預計吸引 3,600 人次。</p> <p>(四)歌劇團晚會：</p> <p>1.6 月 18 日晚上 7 點至 10 點，地點鳳芸宮前曬網場。</p> <p>2.邀請春美歌劇團演出經典戲曲，發揚傳統歌仔戲文化藝術，滿足長輩及粉絲們的藝文饗宴，預計參與人數 2,000 人。</p> <p>(五)補助及獎勵林園區民以林園名義參加愛河龍舟賽隊伍：</p>

	<p>公所補助參賽隊伍 3 萬元；比賽成績前 3 名者，公所加發獎勵金。</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連 3 年人口數下降，生不如死，請問要創造宜居城市，如何使生育率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09 年本市人口數為 2,765,932 人，110 年為 2,744,691 人，111 年為 2,728,137 人，112 年 4 月為 2,734,893 人（較 111 年人口數增加 6,756 人）。111 年本市出生人數 16,133 人、粗出生率 5.90‰，粗出生率於六都排名第三(本市 110 年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顯示本市粗出生率在六都中相對改善。</p> <p>二、本市因應少子化對策從鼓勵婚育、提高生育津貼、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著手；在鼓勵婚育方面，本府民政局辦理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集團婚禮、單身聯誼等活動及設置結婚背板，以提高本市青年結婚及生育率。</p> <p>(一)增設結婚拍照背板：本市戶政事務所與青年設計師合作，規劃打造戶政結婚拍照背板，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現已設有 29 處結婚拍照場景提供新人拍攝留念。</p> <p>(二)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111 年民政局共計舉辦 21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共計參加人數 617 對即 1,234 人)，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 2.為擴大活動量能，112 年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於 3~10 月預計辦理 9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結合地方特色、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每月規劃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

動，活動內容包含山海、電競、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結合集團婚禮等，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

三、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解決本市人口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駱駝山事件引起很多家屬不安，後續禮儀公司或地主有提出相關資料或者要怎麼處理的方式，請務必告知並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農會權管林園區及小港區 115.134184 公頃土地，經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函文，4 月 22 日農會復文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予龍寶禮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並無委託其他私人業者辦理墳墓遷葬事宜，由承租人就所有權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全權管理、使用及規劃處分，該承租人日前公告進行所有權範圍內鑑界作業與墓基查察作業，初步了解龍寶禮儀有限公司有意向墓主收取租金。</p> <p>二、有關部分墓主反應殯葬業者要求墳墓遷移一案，屬私權關係，建議墓主與高雄市農會協商，抑或向本處申請起掘後自行辦理墳墓遷移，惟農會權管之中厝段 1220 及 1221 等 2 筆地號土地，現為本市殯葬管理處列管林園示範公墓，土地承租人若有向墓主收取租金之情事，本市殯葬管理處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三、另查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涉及私權爭執，地主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並應依民法對墓主或其後代子孫提「侵權行為」、「無權占用」以及「占有物返還」訴訟。</p> <p>四、部分無主墳墓因無法找到墓主，故必須針對不特定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公告 3 個月，俟取得法律時效後方可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亦即取得強制執行的效力後，殯葬管理機關才可據以同意地主起掘的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由地主將骨骸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若地主未經程序而擅自逕行將該墳墓起掘，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外，亦須自負民、刑事責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山拷潭新建納骨塔計畫及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本市南區未來民眾火化後晉塔需求，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可用空間將用盡，規劃於原納骨塔（潭鳳段 421 地號；3 萬 1,492.98 平方公尺）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遂研提旨揭工程 109 年度先期計畫報府審查，工程期間預計自 109 年 6 月至 116 年 12 月。</p> <p>二、先期計畫內容略述如次：</p> <p>(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3.5 億元，實際經費俟先期規劃完成，採分年編列之方式。</p> <p>(二)期程：自 109 年 6 月至 116 年 12 月。</p> <p>1.109 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鳳山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興建之先期規劃。</p> <p>2.110 年～111 年：無相關經費可執行。</p> <p>3.112 年～116 年：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興辦事業計畫、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遷葬、建築物興建及啟用作業。</p> <p>4.申請設置內容：納骨塔 1 棟（骨灰櫃 55,000 個）、停車場、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備、遷葬 227 座墳墓、環保自然葬區等。</p> <p>三、本案本府 112 年核列 3,534 萬元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遷葬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已辦理勞務採購履約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去年提報的六米以下道路改善工程何時能施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p> <p>(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計畫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p> <p>(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設施改善。</p> <p>二、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貴議員所詢各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案名</th> <th>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寮</td> <td>翁園</td> <td>翁園路 98 之 6 號至光明路三段 AC 路面改善</td> <td>363,000</td> <td>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td> </tr> <tr> <td>2</td> <td>大寮</td> <td>山頂</td> <td>鳳林三路 783 巷 29 弄巷道 AC 路面改善</td> <td>360,000</td> <td>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td> </tr> <tr> <td>3</td> <td>大寮</td> <td>永芳</td> <td>鳳林三路 533 巷 1 號前巷道 AC 路面改善</td> <td>375,000</td> <td>民政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准動支基層建設經費辦理改善</td> </tr> <tr> <td>4</td> <td>大寮</td> <td>江山</td> <td>鳳屏二路 180 巷 25 號前 AC 路面改善</td> <td>351,451</td> <td>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td> </tr> <tr> <td>5</td> <td>大寮</td> <td>大寮</td> <td>大寮路 564 巷 19 弄 AC 路面改善</td> <td>266,490</td> <td>民政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准動支基層建設經費辦理改善</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區別	里別	案名	經費	備註	1	大寮	翁園	翁園路 98 之 6 號至光明路三段 AC 路面改善	363,000	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	2	大寮	山頂	鳳林三路 783 巷 29 弄巷道 AC 路面改善	360,000	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	3	大寮	永芳	鳳林三路 533 巷 1 號前巷道 AC 路面改善	375,000	民政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准動支基層建設經費辦理改善	4	大寮	江山	鳳屏二路 180 巷 25 號前 AC 路面改善	351,451	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	5	大寮	大寮	大寮路 564 巷 19 弄 AC 路面改善	266,490	民政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准動支基層建設經費辦理改善
序號	區別	里別	案名	經費	備註																																				
1	大寮	翁園	翁園路 98 之 6 號至光明路三段 AC 路面改善	363,000	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																																				
2	大寮	山頂	鳳林三路 783 巷 29 弄巷道 AC 路面改善	360,000	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																																				
3	大寮	永芳	鳳林三路 533 巷 1 號前巷道 AC 路面改善	375,000	民政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准動支基層建設經費辦理改善																																				
4	大寮	江山	鳳屏二路 180 巷 25 號前 AC 路面改善	351,451	由區公所標餘款或回饋金支應改善經費																																				
5	大寮	大寮	大寮路 564 巷 19 弄 AC 路面改善	266,490	民政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准動支基層建設經費辦理改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序號	區別	里別	案名	經費	備註
6	大寮	大寮	大寮路 618 巷 32 弄 AC 路面改善	96,390	民政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准動支基層建設經費辦理改善
7	大寮	前庄	中正路 182 號對面道路（山子頂段 2581-3 地號）側溝	696,787	本案前函報民政局錄案，後因無淹水與危險等情形，且改善經費因物價已有更動，大寮區公所將重新研議，倘改善經費不足再函報民政局爭取經費。
合 計				2,509,118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納骨塔櫃位增設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設置 35,524 個櫃位，已使用 34,288 個櫃位，剩餘 1,236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 112 年增設拷潭納骨塔 528 個櫃位，預計 7 月底前完成；另俟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 二、為因應未來整體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本市鄰長文康經費補助可否調整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各區公所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惟有鑑於近來物價漲幅極大，已影響到鄰長文康活動的食宿旅遊品質，本府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俾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問楠梓行政中心(和平東段 11 地號)興建進度及進駐的單位有哪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新行政中心之興建，將配合市府捷運工程局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招商顧問遴選，預計 112 年 12 月辦理公告招商，116 年 12 月交屋。 二、本案預計價購辦公空間作為辦公廳舍之機關計有楠梓區公所、楠梓戶政事務所、楠梓地政所、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及後勁派出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藍田、中興、中和里活動中心興建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兒 8 用地目前由市府警察局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地下 1 樓為停車場、1~2 樓為派出所、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戶政事務所、6 樓為綜合活動中心，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依比例分攤。 二、本案由新工處代辦，委託設計監造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決標並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基本設計審查，預計 115 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問右昌地區新建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里辦公室是否能連同里活動中心一起進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由市府交通局委由民間投資興建 3 層樓複合式立體停車場，並納入里民活動空間、日間照顧中心、羽球館及便利商店等複合空間。 二、目前交通局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標租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辦理訂約及公證事宜，預計 114 年完工啟用。 三、後續將由本市楠梓區公所承租里民活動空間，並配合新建期程編列室內裝修費用，並研議里辦公室進駐之可行性。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成功案例是否能套用在東寧等 6 里活動中心，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與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比照高昌段模式推動，後續俟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里民活動空間之需求（75-100 坪），該局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將修正計畫書函送都發局接續變更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清豐里活動中心興建進度？可否納入郵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楠梓區興建清豐安居社會住宅（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已規劃約 200 坪設置社區集會空間，倘有里民活動使用之需求，後續將由本市楠梓區公所協助借用；另本社會住宅亦有規劃留設店舖等空間，俟興建完竣，再由需求單位（郵局）視需求洽詢該中心評估是否進駐。 二、該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竣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1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新光、菜公里活動中心興建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第三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結果，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經濟發展局於 2 週內完成正式公告程序。 二、本案促參請以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辦理，由經濟發展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促參作業至完成招商及簽約。 三、各需求機關須編列經費，逐年繳還予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最多分 10 年攤還），且應償還交通局之停車場管理基金，並請經濟發展局委託之顧問公司依法依規確定樓層配置。 四、本案納入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督導，由委員會協審本案基本草圖、財務計畫、合約擬定等內容，並原則預訂於 112 年 6 月正式辦理公告招商。 五、後續將請本市左營區公所配合市府經發局招商空間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並適時與當地里長溝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1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人口流動面向請多加重視，高雄連 5 年人口負成長，創下縣市合併以來新低，建請民政局研議配套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 111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6,133 人，粗出生率 5.9‰於六都中排名第三；另 111 年本市扶養比為 42.16%於六都中排名第二（僅次於臺北市 50.36%）。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多為負成長，造成人口減少現象。</p> <p>二、近年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導致旅居國外的國人 2 年內無入境紀錄，造成人口減少現象，依據戶籍法規定自動除籍，因國內疫苗注射率普及、疫情緩、國境全面開放，使出境滿兩年旅外國人可以順利入境時，因法規面影響而遷出國外人數呈現大幅減少現象，惟自 111 年 6 月起遷出國外人數已減緩，本市人口已連續 11 個月社會增加為正成長 20,741 人，另自 111 年 9 月起本市亦連續 8 個月人口總增加數為正成長 12,180 人。</p> <p>三、本市因應少子化對策從鼓勵婚育、提高生育津貼、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著手；在鼓勵婚育方面，本府民政局辦理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集團婚禮、單身聯誼等活動及設置結婚背板，以提高本市青年結婚及生育率。</p> <p>(一)增設結婚拍照背板：本市戶政事務所與青年設計師合作，規劃打造結婚拍照背板，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現已設有 29 處結婚拍照場景提供新人拍攝留念。</p> <p>(二)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p> <p>1.106~111 年民政局共計舉辦 21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共計參加人數 617 對即 1,234 人），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p>

意願。

2.為擴大活動量能，112年本市18個戶政事務所於3~10月預計辦理9場次單身聯誼活動，結合地方特色、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每月規劃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山海、電競、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結合集團婚禮等，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

四、104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解決本市人口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萬年季是高雄市重要指標活動請說明最新籌辦情形？建請強化左營萬年季量能，朝向具城市代表性節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202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本局於 3 月起即開始研議辦理，偕同左營區公所陸續拜訪左營環潭廟宇及收集地方民意，訂於 10 月 7 日至 9 日為期 3 天活動，將整合觀光局、文化局等資源每日安排不同主題辦理。本年度活動規劃以在地傳統文化、民俗、節慶、家將、藝陣、觀光呈現，邀集全國特色藝陣團體參與民俗藝陣大會獅，以熱鬧逗陣表演活動登場，期吸引參觀人潮。</p> <p>二、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文化的節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在地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囿於 110 年起疫情嚴峻無辦理萬年季，改辦「來趣左營購逍遙」。111 年視疫情趨緩，旋即籌辦「2022 高雄左營萬年季」，俾復甦地方經濟。</p> <p>三、未來本局將參考國內外具規模大型慶典活動，致力整合市府資源、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以擴大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保留及傳承優良傳統文化，並透過統計觀光人潮及有效問卷調查，持續精進活動辦理方式，發揚此城市代表性節慶，期在傳統文化中持續不斷的創新，形塑萬年季獨特的風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調解委員人數，依 112 年預算編制應有 13 名。 二、第 4 屆委員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規定程序函報地方法院及地檢署共同審查結果，遴選出 13 名調解委員，有 5 名續任，8 名新任。 三、第 3 屆委員除劉竑伽 1 人死亡之外，另有 4 人（吳當營、黃允賢、陳博坤、陳調敏）無續任意願。 四、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事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二、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調解委員之聘任，關於新聘委員和續聘委員，二者間並無人數比例限制之要求。</p> <p>三、調解委員為無給職，主要工作為義務協助調解民事案件、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案件。本區調解委員會長年來均本於積極主動、公正超然的精神，提供市民優質的調解服務，有效化解當事人間紛爭。</p> <p>四、本區人口總數已超過 11 萬人，人口及調解案件數與日俱增，去（111）年本區調解委員會總收案件數已超過 1 千件，調解成立件數達 475 件。</p> <p>五、本所希望能廣納各界賢達擔任調解委員，然原第三屆委員部分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意再受續聘，另部分委員因平時另有工作較為忙碌，無法每週配合本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期程，故未續聘。第四屆新聘委員多數具有曾經擔任本區調解委員之經歷，且其中一名新聘委員曾擔任過本區里長，對本區里內發展情形相當了解，希望藉由本次擇優新聘之委員能替調解委員會帶來新氣象，符合多元專業人才聘用之目的，以因應時代的快速變遷，因此才會導致第四屆調解委員有更替過半數情形。又因各區調解委員分配名額有限，本所謹遵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規定，就受遴聘委員之調解績效及學、經歷擇優加以聘任，有道是訴</p>

訟徒增兩敗俱傷、調解共創兩造雙贏，期待藉由本屆委員之專業職能來為本區居民排解紛爭，疏解法院訴訟案件，共創溫馨和諧社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樹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二、本區調解委員人數依規定為 9 名，此次本區尊重地方人士推薦，並經過多次溝通協調，計提報 19 位德高望重、處事圓融、熱心公益的公正人士函送橋頭地檢署及橋頭地院共同審查，並經其審查通過，遴選 9 位調解委員擔任本區第 4 屆調解委員，遴選委員的程序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p> <p>三、調解委員係為無給職，任期 4 年，主要工作為義務性服務調解民、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案件，本屆遴聘之調解委員，均由地方熱心公正人士擔任，學經歷營富外並擁有熱誠的調解能力及協同調解技巧及溝通協調經驗。藉此，必能讓本區調解委員會更益精進，為民眾排解糾紛，以達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社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區調解委員應聘 9 人（3 分之 1 須為女性），本次第 4 屆委員其中 3 人為續聘，新聘 6 人均為曾經當任過第一及第二屆調解委員。</p> <p>本次第 4 屆委員組成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女性委員共計 4 人，大於法規 1/3 要求。 二、每位委員調解年資除了 1 人未滿 5 年外，其餘 8 人調解年資至少 8 年以上（其中 2 人更達 20 年以上），每位委員經驗豐富。 三、前次（第 3 屆）委員更換 7 人，本次（第 4 屆）委員更換 6 人。更換理由最主要條為平衡地方仕紳並給予服務鄉親的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烏松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平衡各里調解委員分配：本區原第 3 屆過度集中少數里，致有大竹及華美二里無在地委員，可就近協助滿足民眾臨時解決紛爭需要，經本屆調整後，各里委員分配除大華、烏松里人口數較多，各分配 2 位委員，其餘夢裡、奎埔、仁美、華美、大竹各分配 1 位委員。 二、有委員因刑事案件尚在偵審中，考量日後訟累及刑案審判之不確定性，另有委員常因自己私務要處理，出席率不佳或中途離席之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橋頭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橋頭區調解委員會應聘 9 人（1/3 須為女性），本次第 4 屆委員其中 2 人為續聘，新聘 7 人中，2 人曾任橋頭區第一及第二屆調解委員、1 人曾任橋頭區第二屆調解委員、1 人曾任橋頭區第二屆調解委員、1 人曾任改制前調解委員。</p> <p>本次第 4 屆委員組成特色：</p> <p>一、女性委員共計 3 人，符合法規 1/3 要求。</p> <p>二、委員調解年資 12 年 1 人、年資 8 年 2 人、年資 5 年 1 人、年資 4 年 2 人，以上委員經驗豐富，亦可傳承經驗給其他委員。</p> <p>三、本區調解委員曾任里長或社區理事長、總幹事計有 5 人、曾任公職或國營事業計有 2 人、曾任獅子會會長及分區主席 1 人、通過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合格 1 人；委員會 9 人皆為具有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俾以提升調解整體績效。</p> <p>四、前次（第 3 屆）委員更換 3 人，本次（第 4 屆）委員亦更換 3 人。更換理由最主要係為平衡地方仕紳給予服務鄉親的機會。</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燕巢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事實經過：</p> <p>本區第 3 屆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共計 9 位（3 位女性調解委員），任期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第 4 屆調解委員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p> <p>原 9 位委員中，有 4 位委員（有 2 位委員因年紀過大、1 位委員身體健康不適及 1 位委員事務繁忙）均無意願再續任調解委員乙職，故區長（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統籌各方意見，擇優提報適任人選至市府核備。</p> <p>二、現行做法：</p> <p>調解委員遴選作業，區長經多方考量各方意見，以地方上熱心公益且有社會聲望之正派、具專業素養人士為主，再加上委員積極意願均納入綜合考量，從而選擇適任之人才，為民眾調解爭議、服務人群、圓滿工作。</p> <p>三、檢討改進：</p> <p>調解委員之遴選聘任，本區尊重各委員是否有續任之意願，考量人才之專業及公正適任作為，為區內選擇適合人選；如現任委員有無法續任之情形，區長亦會向其溝通、委婉說明遴選辦法，不會讓委員產生不適任而遭汰換之想法，且也會協助其參與區內其他事務之進行，將人才配置在更適合之位置，為本區創造更好的福祉。</p> <p>四、積極作為：</p> <p>調解委員之聘任，並無現任委員一定續聘之原則，除考量委員任內之整體表現及續任之意願，本區仍秉持人才擇優原則辦理，避免埋沒更好的人才，委員會也應該定期輪替新血，不要讓其淪為只限特定人士才能擔任之刻板印象。</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梓官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區應聘委員 9 名，第 3 屆委員有因自認年紀大或另有生涯規劃婉拒提名暨事業繁忙無暇出席調解會議等原因致更換 6 名，新聘委員中有 2 名為第 2 屆委員回任、2 名為調解秘書或法院書記官退休人員調解經驗豐富，另 2 名頗具聲望獲地方人士認同足資擔任調解委員。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旗山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區遴聘調解委員參卓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規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聘任為調解委員：</p> <p>(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p> <p>(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p> <p>(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p> <p>(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p> <p>(五)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p> <p>(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p> <p>(七)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p> <p>二、本區第四屆調解委員應聘 9 名，婦女名額至少為 3 名，本次替換第 3 屆調解委員共計 5 名，替換原因為有因去年選任里長涉嫌違反選罷法另案法院審理中，或因調解委員配偶為本區里長身份，避免在進行調解案件時有偏頗之虞故予更換，又有此基於調委身具多職，事務煩身較無充裕時間處理調解事務，或因調解委員本身已有生涯規劃不再續任意願，本區即予尊重。</p> <p>三、本次新進委員中 2 名具有調解實務經驗 10 年以上，亦有擔任過里長經歷，亦有從事代書經驗 20 多年對熟悉土地糾紛案件另有曾任金融保險專員對車福案件當事人請求權範圍可提出相當助益，本區考量上開遴聘因素平衡地方仕紳，給予服務鄉親機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六龜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區自縣市合併後，第 4 屆調解委員任期自今日（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屆調解委員的聘任是經橋頭地方法院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召開審查會共同審查後完成，本區調解委員聘任人數為 9 名，其中潘星貝委員、魏英琦委員、羅洪月瑛委員及徐光榮委員等 4 位為續聘委員，楊福順委員、李淑華委員、江雅惠委員、邱孟羗委員及涂俊雄委員等 5 位為新聘委員。</p> <p>第 4 屆調解委員經過謹慎調解委員遴選程序如下，各界推薦地方公正人士，先調查擔任意願及專長後，考量調解案類型比例及各委員出席率與年齡狀況綜合評估後列出遴選人員。</p> <p>本區調解案的申請以車禍類居多，另有債務、土地、肇事逃逸等多樣糾紛，統計自 108 年至 111 年的申請案件數分別為件 49 件、38 件、22 件及 26 件，經法院核定調解成立的比率為 24.49%、34.21%、77.27% 及 84.62%，由數據可看出本區調解成立比例雖然偏低，但有逐年提升的趨勢。</p> <p>在前述本區調解申請類型之基礎下，先初步調查各委員之擔任意願，進一步綜合考量委員之出席率、專長與年齡等因素，經多方考量定審慎評估後臚列出本區第 4 屆調解委員。</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甲仙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高雄市甲仙區第四屆調解委員 7 位為新聘人員一事，調解委員會以服務基層民眾為主，由當地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具備信用與聲望的公正人士擔任，新聘任之委員中 2 位委員先前已有調解相關經驗，且所聘委員於社區事務及志願服務組織中相當活躍，並熟悉地方事務，如有農地糾紛、土地占用、交通事故等問題，其所經歷將得以排解糾紛、分析事理、勸導讓步，尋求雙方可接受之和解條件。</p> <p>甲仙區目前申請調解案件性質多元，前屆調解委員希望將熱忱服務的棒子傳承予地方上其他富有熱情高效的「公道伯」，藉以增進社會穩定力量。調解需兼顧「情、理、法」了，藉由耐心傾聽雙方之意見，找到雙方皆可接受的方式進行紛爭解決，耐心的幫助雙方釐清問題真相，減少進入冗長之訴訟程序，相信第四屆調解委員能夠為甲仙地區的民眾帶來和諧美滿的社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杉林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區調解委員遴聘 9 人，其中 3 人為女性，原第三屆調解委員未續任者，大多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且考量調解委員會為地方上重要的為民服務的組織，幫助民眾法律紛爭得以迅速、便宜之方式解決，調解委員擔任重要角色，因此為讓優質經驗得以傳承，注入新血以永續為民服務，經前述種種考量並本於中立專業下遴選出具熱情及強烈意願之地方公正人士來擔任，期許本區調解委員持續為本區民眾扮演公正第三人妥善調解，便民為務。</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96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內門區調解委員換屆更換過半數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區第 4 屆調解委員會應聘調解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3 人，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本屆新任委員共有 7 位，原第 3 屆調解委員未續任者，多因年事已高、身體狀況欠佳或另有其他生涯規劃故未予續任，而新任委員均在聘任前，皆確認具有強烈擔任調解委員之意願、熱情度以及專業素養。</p> <p>其次，調解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於疏減訟源，合理分配司法資源，解決民眾紛爭，故除了考量過去擔任過調解委員的經驗之外，更應著重於調解技巧的創新及傳承，藉由歷屆新舊委員的交接及經驗分享，能讓本區調解委員更充分地熟悉調解技巧與知識，對於定分止爭，有其實質的意義。</p> <p>最後，調解委員本質上就是地方的公正人士，俗稱和事佬或公道伯，本區各調解委員遴聘人員係由地方各民間團體推薦產生，包括里鄰長、社區活動中心、地方信仰中心、農會…等，各個調解委員對本區事務均相當熟悉，可細數地方習俗及沿革，本所辦理遴選調解委員秉持行政中立之原則，廣納地方團體的意見選出，除了期許今後調解業務順利推行外，亦充分反映民意。</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6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光武里合併後廢棄物處理廠回饋金該如何處理？請民政局派員協助溝通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召開「光武里合併後運用大寮區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協調會議，邀請環保局、法制局及大寮區公所出席與會，會議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保障原光武里民回饋權益，請大寮區公所協調光武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給忠義里辦公處，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給高雄市大寮區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管理會。 二、忠義里辦公處如無法代為提案，由光武社區發展協會代原光武里民行使提案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1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投開票所在里的里幹事不應擔任該里投開票所的選務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案以 112 年 5 月 17 日高市民政自字第 11231067400 號函向本市選舉委員會建議，經該會 112 年 5 月 26 日高市選一字第 1120000848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合先敘明。</p> <p>二、本市各區公所招募之公教人員對象包括：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轄區內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由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社會人士擔任，且有不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p> <p>三、有關建議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不宜由各該里里幹事擔任乙案，現並無相關禁止規定，惟若民眾或當地民意人士認所在里里幹事執行職務恐有偏頗或產生爭議之虞，得就個案處理，請區公所於遴派投票所工作人員時考量調整至其他投票所。</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區第八公墓緊鄰工業區，且時常發生火災，請殯葬處儘速辦理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第八公墓位於鳳芸里中芸段 1052-2 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2 萬 2,508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50 座（實墓 180 座、空墓 70 座），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2,372 萬 6,612 元。</p> <p>二、有關公墓遷移，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公墓經評估因遷葬經費龐大，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p>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除平日排定各墓區除草及開口契約除草作業外，未來將規劃針對重點區域於清明掃墓前加強除草作業，防範火災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2310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民政局的臉書粉絲 3 萬人，點讚率 0.4%，請問對此傳播效率滿意嗎？有何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與民眾互動，本府民政局積極導入社交媒體行銷，自 108 年 4 月 15 日成立「雄愛民」粉絲專頁，並在全體同仁持續努力推動下，至 5 月 17 日粉絲人數已達 31,971 人。 二、民政局已於 5 月 12 日邀集各科處召開檢討會議，討論如何善用素材及文案吸引粉絲目光，如何提昇臉書經營績效、貼文之按讚數、點讚率，5 月以來之貼文最少有一百多個讚，最多到八百多個讚，按讚數、點讚率皆有明顯之改善。 三、後續每個月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將結合各大型活動的宣傳機會，與粉絲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1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原高雄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沒有一次更換這麼多人，各位區長你要的調解委員是要能做事的，請說明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二、復依法務部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009410 號函釋，調解委員資格遴選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p> <p>三、本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會係依前開條例及函釋規定，由各區區長遴選加倍人數之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並由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及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本府備查後聘任之；綜上，本屆調解委員遴選悉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p> <p>四、經查本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應聘名額 385 人，續聘委員計 232 人，續聘率達 6 成，與第 3 屆委員續聘率相當，顯見各區循例辦理委員聘任時，除會考量經驗傳承，並就委員的專業性、辦理績效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考量，此為遴聘之慣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1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甲仙芋筍梅節宣導成效不佳，建議可參考政風處繪本行銷整合局處業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數位媒體興起，公務部門為推展活動訊息管道不再侷限於傳統媒體，趁勢而起的新媒體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等網路平台工具，更方便提供更親民的管道與民眾資訊交流互動。</p> <p>二、查甲仙區公所為宣導甲仙芋筍梅節活動，建置專屬之粉絲專頁（詳見 Facebook「甲仙時光」）作為活動網路宣傳主力；該粉絲專頁由區公所負責經營，平時致力於推廣該區觀光、美食及地方風土民情等特色，累積忠實粉絲活躍度及增加互動貼文熱度。</p> <p>三、另活動宣傳期間更全力推廣活動訊息，平均每則貼文按讚數達 200 人以上，查後台資訊活動期間，單一貼文觸及人數最高更高達 14 萬人次，活動宣傳推廣成效可觀。</p> <p>四、除上開 Facebook 臉書貼文之外，區公所也利用 YouTube 宣傳影片、本府官方 LINE 帳號、廣播電台專訪及數位廣告等多元宣傳管道分享活動訊息，以求突破單一平台（Facebook）宣傳成效不佳之限制。</p> <p>五、未來區公所辦活動亦參考其他機關創意行銷方式，透過各種數位媒體資源全力推展活動行銷內容。</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14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8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高雄市民卡推廣不佳，研考會如何修正服務及加強推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本府高雄市民卡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試營運，推出市政服務、卡好付、高雄幣、商家優惠等試辦服務供市民體驗，希望透過試辦活動了解市民對市民卡各類服務的喜好程度，並收集市民的回饋意見，至 112 年 4 月 1 日結束試辦活動，服務使用人次共逾 5.5 萬次，初步已達成試辦服務的目標，今年將結合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及整合試辦活動的經驗，提供更多便利且優質的服務，並持續舉辦服務體驗推廣活動，內容規劃如下：</p> <p>一、交通主題服務預計整合乘車碼，提供民眾使用市民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先整合公車、捷運、輕軌、輪船等運具。</p> <p>二、社福主題服務預計整合社會局好孕行得通服務。</p> <p>三、市政主題服務有：</p> <p>(一)便民一路通將優先輔導社會局、民政局臨櫃服務轉線上申辦暨查詢服務。</p> <p>(二)輔導財政局收據 (規費) 暨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導入本府與高雄銀行合作的卡好付支付工具。</p> <p>(三)智能客服定期轉入各機關市政 FAQ 及不定時轉入市府大型活動 FAQ，例如：車庫前停車格位如何申請塗銷、大型演唱會的交通指南資訊等，方便市民線上即時獲得答案。</p> <p>(四)友善寵物服務將串接農委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的寵物登記服務，並配合動保處活動鼓勵飼主踴躍辦理寵物登記。</p> <p>四、場館主題服務預計整合本府轄管運動類場館，如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使民眾可刷市民碼入場。</p> <p>五、訊息推播服務預計結合市府的 LINE 官方帳號，讓會員更方便獲得個人化訊息，如申辦案件辦理情形。</p> <p>六、商家優惠服務將持續與在地商家合作提供市民更多的優惠與選</p>

擇，並將加入 GPS 定位技術，讓會員可更容易找到附近的優惠商家。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1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今年度高雄資安經費大幅降低，尚有許多局處未有資安機房升級，今年如何補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一、市府投入資安防護近幾年都有投入大量的經費，其中經費部分來自中央補助，因中央核定補助的時間不一，會遇到可及時編入當年度預算，也有來不及編入預算而改採墊付案的情形，所以會有前後 2 年不同年度的補助款，歲入都編列在同一年的狀況，所以會造成有一年很多，另一年很少的誤解，實際上市府投入資安防護的經費近幾年每年都些微增加，沒有資安經費大幅降低的情形。</p> <p>二、市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併機關的小型機房，由本府完善的資安設備統一加強防護，由於需要先擴充市府主機、網路等資源才能整併，因此採分年分批的方式進行，目前已經整併了 11 個機關的機房，後續有民政局、農業局等機關機房待整併，預計於 113 年完成。</p> <p>三、另外，有關工控系統（例如道挖中心、水情中心）、中央一條鞭機關（例如警察局、消防局、稅捐處、衛生局等）、教學專用（教育局、空中大學）機房等，屬低共通性與專屬性且因技術上的困難無法克服，後續依技術發展可行時，再納入規劃整併。</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0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美地區屬客家聚落，所有的夥房內有一、二十間住戶均用同一門牌編號，造成郵差及宅配等業者混淆，請重新編排門牌號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旗美地區夥房內住戶共用門牌案，經旗山及美濃等 2 戶政事務所查察，係因客家地區居民習慣家族同宗共居且早期民眾於夥房旁自有土地上新建房屋，因未申請建照並向戶政機關申請編釘門牌，而是沿用舊有夥房門牌號碼，又居民大多數從事農務，投保農民保險，於同一農會組織倘因戶籍地址門牌異動，渠等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新向投保農會申報辦理資格清查，故戶籍不可輕易變動，否則將喪失權益，以致形成現今夥房聚落一址多戶之情形。</p> <p>二、考量門牌整編或改編後，民眾須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20 種以上證件且影響農保資格，增加民眾困擾，爰旗山及美濃等 2 戶政事務所以循序漸進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並協助門牌編訂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0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第一線服務鄉親的鄰長，您們辛苦了！ 一、工作協助費僅 2 千元，已多年未調整。 二、疫情間，鄰長任務增加許多，政府應編列意外保險，辦理政務時，如發生意外可得到適時援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依地方制度法暨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鄰長為無給職。鄰長係協助市政推行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本市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市府除依法編列預算，亦持續盡力爭取增加編列相關福利經費；有關是否編列鄰長相關團體保險，本府將通盤檢討財政狀況後研議辦理。